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第2期

(总第16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6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5〕2 号）……………1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5〕3 号）……………4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6 号）……………23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通知

（兴政函〔2025〕18 号）……………35

关于上报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实施方案的报告

（兴政函〔2025〕19 号）……………38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20 号）……………39

关于提名王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政函〔2025〕21 号）……………40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24号）41

关于兴县晋绥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25号）42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27号）43

关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
复（兴政函〔2025〕29号）4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6号） 45

关于印发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7号） 51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8号） 52

关于印发《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9号） 57

关于印发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0号） 221

关于印发兴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兴政办发〔2025〕11号） 231

关于印发兴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2号） 240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4号） 260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5号） 263

关于做好兴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4号）266

关于落实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7号）268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土地供应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兴县 2024-2025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和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

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合理调控不同档次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所有出让的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科教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工业用地，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能、低污染产业项目建设用地。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三、计划指标

（一）2025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89.6 公顷以内。

（二）2025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 22.49 公顷，居住用地 27.07 公顷，商服用地 6.3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2.8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82 公顷。

（三）按照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不断优化县城城区功能，拓展县城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对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指标的优势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 计	商服 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用实 施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 开放空 间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89.6	6.35	22.49	27.07			10.92	16.15	0.82	32.87	
兴县	89.6	6.35	22.49	27.07			10.92	16.15	0.82	32.87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水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现代化兴县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提升安全意识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

（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利用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要开辟安全生产专栏，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报道基

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统筹政府部门、基金会、社会宣传资源、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微信小程序、应急广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各类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县安委办牵头制定我县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办法并印发实施，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工贸、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

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督促企业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落实安全责任

（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同级党委

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 1 项，县委县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各有关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

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 11 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七）抓牢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八）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健全体制机制

（九）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

按照省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需要，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县减灾委员会和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加大对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宣贯。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整治问题隐患

（十一）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冶金工贸方面，持续推进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

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方面，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专家指导服务，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对涉及高危细分领域、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水平；着力推动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问题；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

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1+4+4”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医疗机构等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

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采取“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强化科技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推广“智慧应急”，以县应急部门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汇聚融合公安、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大型煤矿、采深大于600m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推广井下人员高精度定位、AI视频智能监控、违法违规行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实现重点作业流程智能监控、安全风险智能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辅助。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长隧道和中短隧

道安装和应用。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尾矿库、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所属加油站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建成金属冶炼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

设，推进地球物理监测站点“一县一台”和县级信息平台建设，2025年推进台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兴县公路段、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督促各乡镇结合本区域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

监督检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各乡镇统筹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应急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

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年底前,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乡镇、村(社区)至少建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强化人员能力素质

(十九)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消防队伍与地方综合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从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

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选取一个，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兄弟县（市）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提升安全意识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利用兴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统筹政府部门、基金会、社会宣传资源、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推进地震科普宣传，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微信小程序、应急广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各类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共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提升安全意识	3.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县安委会牵头制定我县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办法并印发实施，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工贸、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过开展案例反思讨论，让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	落实安全责任	4.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同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 1 项，县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	落实安全责任	5.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7. 抓牢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統，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	落实安全责任	8. 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健全体制机制	9. 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省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需要，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县减灾委员会和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10. 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宣贯。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监管部门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四	整治问题隐患	11. 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 1—2 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政府专题研究。	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	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 3 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新编制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	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持续推进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四	整治问题隐患	11. 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的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的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12. 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1+4+4”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医疗机构等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五	强化科技赋能	13.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县应急部门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汇聚融合农林、水利、消防、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环保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县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大型煤矿、采深大于600m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推动建设智慧化煤矿，推广井下人员高精度定位、AI视频智能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实现重点作业流程智能监控、安全风险智能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辅助。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加大城县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预警中心建设和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尾矿库、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所属加油站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建成金属冶炼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
		14. 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推进地球物理监测站“一县一台”和县级信息平台建设，2025年推进台站标准化建设工作验收。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县公路段、县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六	强化 应急 救援 准备	15.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等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督促各乡镇结合本区域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处置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	县安委会有关 成员单位负责
		16.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应急响应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县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六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17. 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8.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 年底前，完成县乡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县级至少完成一处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乡镇村（社区）至少建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	强化人员能力素质	19.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消防队伍与地方综合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各县要结合实际，从矿山、危化、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选取一个，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	强化 人员 能力 素质	19.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消防队伍与地方综合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各县要结合 actual，从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选取一个，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七	强化 人员 能力 素质	20.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21.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全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的基础上，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科学把握各乡镇农业产业地域特征、资源禀赋，从兴县实际出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合理布局六大全产业链。

（二）坚持科技赋能，平台支撑。

坚持科技兴农，以科技为支撑，强化与科研院校合作引进和培育人才，实施种业振兴战略，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产业、科技交互联动，推动全县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进。

（三）坚持生态为基，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生态环保产业，开发可再生能源，实现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融合，推动乡村农文旅一体化发展。

（四）坚持延链强链，融合发展。

以“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

为方向，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产业体系，让农户在全产业链中受益，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五）坚持联农带农，持续增收。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通过提升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户务工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

三、工作重点

（一）以稳产保供为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目标任务：2025 年全县粮食面积稳定达到 56.26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5.8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2 万亩。以绿色有机发展为导向，持续推进杂粮产业提升发展行动。

一是种业基地建设行动。持续深化与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的科技合作，加快杂粮良种繁育、品种适应性种植和种植技术革新，发展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基地 200 亩，杂粮种业适应性试验种植基地 1.8 万亩，有机旱作杂粮

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万亩。集中开展种植技术示范，谷子、豆类、高粱、荞麦新品种推广试验。

二是绿色基地发展行动。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机复混肥替代行动，建设绿色谷子基地 13 万亩、绿色高粱种植基地 7 万亩。

三是大豆油料扩种行动。全力完成大豆和油料种植任务，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5.8 万亩、2.8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达到 1.2 万亩。

四是功能产品研发行动。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着力开发杂粮功能食品、杂粮预制饭等系列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杂粮产业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五是杂粮品牌提升行动。围绕兴县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继续打造“兴县杂粮”“兴县陈醋”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逐步形成“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体系，实现品牌赋能产业升级。继续加强宣传推广兴县杂粮，充分利用“旅游+电商”等新渠道新业态，打响“兴县杂粮”品牌。

扶持政策：一是政府对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基地、杂粮种业适应性种植基地和杂粮有机旱作基地予以资金支持。二是政府对绿色谷子和高粱基地

提供优良种子、肥料实物补贴。三是对发展大豆和油料生产实施主体予以奖补，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按总任务每亩奖补 400 元，统筹分配；对大豆和油料种植主体均奖补 300 元/亩。四是对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农村部所属机构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每个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和 3 万元；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五是对恢复粮油生产的撂荒地给予补助，复耕复种粮油作物按 200 元/亩标准一次性进行奖补。六是对种植农作物面积超过 30 亩及以上的购买和使用 0.01mm 及以上的地膜实施主体，每亩补贴 30 元；对购买和使用 0.008mm 及以上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实施主体，每亩补贴 50 元；对回收地膜的经营主体，给予回收地膜每公斤 5 元的奖补。七是持续打造晋绥杂粮研究院、中国杂粮博物馆、杂粮文化产业园、晋绥杂粮特色小镇、晋西北杂粮交易市场。

标准要求：一是各乡镇政府严格按照绿色、有机杂粮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动员农户实施，确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二是种业基地要建立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种子生产要求。三是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先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发展原则。四是

使用地膜的种植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主动回收残膜，否则不予奖补。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和中国农科院种业试验合作项目并实施；负责农资采购和技术服务指导；负责落实农产品认证奖补资金和农产品宣传；规划建设杂粮产业示范园和杂粮特色小镇；落实对龙头企业开发功能食品的奖补；负责落实对实施主体使用地膜的奖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对撂荒地复耕复种的奖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杂粮种业适应性种植基地和杂粮有机旱作基地；负责农资发放和落实播种面积。

（二）以就业增收为目标，狠抓现代设施蔬菜园区建设。

目标任务：一是完善康宁镇安家庄村蔬菜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千城村果蔬保鲜冷链加工项目，持续提高本地蔬菜供给和储存转运能力，带动移民安置点搬迁劳动力就业增收。二是为蔬菜种植农户发放优质种苗500万株，发展露地蔬菜3500亩。三是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基地蔬菜质量自检，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扶持政策：一是绿色蔬菜基地予

以种苗补贴，0.6元/株。二是对镇村两级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的设施蔬菜项目和黄花菜种植项目予以全额补贴，其他社会主体实施蔬菜项目按照建设成本的2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种苗采购，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三）以生态环保、规模养殖为方向，推动生态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雁门关生态交错带建设，推广草畜配套、生态循环、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对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的企业、合作社予以政策扶持；持续完善康宁镇苇子沟3000头能繁母猪养殖基地建设和奥家湾乡二十里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扶持孟家坪乡安月村肉羊规模化养殖场项目和石家吉村林麝养殖等养殖项目，持续规范养殖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生猪、肉牛、肉羊、蛋鸡存栏稳定到25万头、1万头、25万只、45万只，鸡蛋产量稳定在0.5万吨左右。

扶持政策：一是对镇村两级实施的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的养殖项目予以全额投资补助，其他社会主体实施的合规合法生猪养殖场、肉牛养殖场、

肉羊养殖场、蛋鸡养殖场和林麝养殖场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奖补20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20%。二是对社会主体实施的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三防”堆粪场和化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的,按照建筑成本价格(依据审计结果)的50%予以补贴。

标准要求:新建养殖场手续合法,育肥猪存栏1000头及以上,圈舍面积1200平方米及以上;种猪存栏500头及以上,圈舍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肉牛存栏50头及以上,圈舍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肉羊基础母羊存栏100只及以上,圈舍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蛋鸡存栏10000只及以上,圈舍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林麝存栏30只及以上,圈舍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服务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及养殖用地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四)以品种改良、区域发展为重点,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实施核桃、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4万亩,枣树嫁接改良药用酸枣0.5万亩;实施700亩晋蜜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推动兴县红枣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扶持政策:一是土地流转补贴。

农业企业、合作社按政策要求集中连片流转农户经济林地100亩及以上,进行经营管理的每亩补助200元。二是对在园地上新发展经济林的经营主体予以补贴苗木费。三是支持对原有经济林进行提质增效,实施品种改良、土壤改造、产业道路、水肥一体化、病虫害治理等配套工程。四是对村镇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的经济林项目予以全额支持。五是对经济林管理技术培训方面予以扶持,聘请农大专家培训一批懂经营管理的技术团队,从品种改良、高接换优、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方面提供跟踪服务,做好技术保障。

标准要求:一是强化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管护,对玉露香梨和苹果等经济林基地实施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高接换优等标准化治理。通过后续管理,实现每年增产10%以上的目标。二是新发展的水果经济林须符合用地要求,地块集中连片规模在50亩以上,树种规格参照相关技术要求确定。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济林土地流转补贴政策落实;县林业局负责干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

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以技术带动、强化管理为抓手，促进优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

目标任务：依托现有的食用菌种植、加工企业，重点抓好香菇菌棒质量、菌棚标准化、食用菌深加工、春秋菇和夏菇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我县现有食用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加大菌棒制作、出菇管理、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在蔡家崖乡柳叶沟移民点、交楼申、奥家湾、东会、固贤、蔚汾镇发展实施香菇种植 400 万棒以上，发展赤松茸 40 亩、羊肚菌 50 亩。

扶持政策：一是对农户（包括“监测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发展香菇种植项目每棒补助 2 元，种植羊肚菌和赤松茸每亩补贴 4000 元。二是对村镇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的食用菌项目予以全额补贴，其他社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按照建设成本的 2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三是开展食用菌保险，政府按照保险保费的 90%予以补贴，剩余部分由农户自筹。

标准要求：一是制定香菇菌棒质量标准，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对菌棒质量抽检。二是在利益联结机制上，

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或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模式，股份合作经营要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的由公司统一提供优质菌棒并负责技术服务和产品统一回收，农户负责生产管理。三是食用菌种植规模必须集中连片达到 1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和检查指导工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和项目实施。

（六）以标准化引领、基地带动为导向，推动县域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依托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村经济合作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参与，按照“龙头企业+合作总社+农户”的联结模式，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发展板蓝根、苦参、柴胡、黄芪、连翘等道地中药材，打造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5 万亩，逐步形成品种选育、基地建设、产地加工、科研推广、仓储物流、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

扶持政策：一是对村镇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中药材项目，一年生中药

材奖补 500 元/亩，多年生中药材奖补 700 元/亩；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个人主体实施的中药材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二是对按要求管护的多年生中药材，从第二年开始，每亩每年补助 200 元，连续补助两年。三是支持中药材市场主体进行产品认证，通过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产品，每个产品奖补 4 万元。四是对符合 GAP 种植标准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亩额外补助 300 元。

标准要求：一是发展中药材种植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管控的要求，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鼓励林地套种和撂荒耕地复耕种植中药材。二是中药材种植适度连片种植，规模发展的原则（每片必须达到 50 亩以上）。三是中药材生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和合作社发展中药材产业，负责统一种植规划、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回收。四是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种植管理档案，加强后续管护，确保达产达效。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基地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七）以六大农业产业为基础，

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目标任务：鼓励乡村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围绕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产业，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重点实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打造 6 个精品示范村和 36 个提档升级村。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

扶持政策：一是继续对产业园、产业基地和农文旅融合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二是对农民、合作社等发展乡村民宿或农家乐给予支持。三是强化产业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对运行良好、增收效益明显的村镇经济合作组织及其他经营主体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及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园区、基地技术服务指导和协调推动工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济合作总社考核和奖补；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农业产业保险业务的承保；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及考核管理。

（八）持续强化对龙头企业扶持，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园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进一步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1-2 户、市级龙头企业 3 户，“晋兴板”上市企业 2-3 户。带动全县农产品加工量达到 5 万吨左右，销售收入突破 6 亿元。继续完善招商政策，积极引进一批国家、省级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发展现代种、养、加项目，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

扶持政策：一是通过吸纳村民就业、签订帮扶协议、订单回收、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相关程序予以金融支持，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二是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价的 20% 予以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 200 万元。三是加大县域农产品名牌创建奖补力度。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对小杂粮、中药材、畜产品、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每认证 1 个圳品补助 7 万元；获得供深农

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的对接单位，每个奖补 10 万元。四是对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政府负责从项目用地选址、手续办理、金融贷款方面予以支持。五是支持民营企业壮大成长，对“个转企”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在落实省、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2000 元。对首次升规入统稳定半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1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库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5 万元；连续 3 年不退库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20 万元，挂牌上市后再奖励 30 万元。对年度达到的国家级龙头企业奖补 50 万元/户、达到省级龙头企业 20 万元/户、达到市级龙头企业 5 万元/户。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考核验收和区域公共品牌、圳品奖补；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民营企业发展奖补政策指导和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县、乡

人民政府负责招商引资。

**(九)扶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目标任务：围绕我县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菌棒等农业废弃物，坚持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态和美、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目标。

扶持政策：对社会企业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食用菌废弃菌棒加工、禽畜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面投入固定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上、生产工艺符合土地、环保政策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20% 给予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落实各项奖补政策；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

**(十)全面拓展产销对接渠道，
加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目标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省、市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加大产品展销、招商引资、农副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全力开拓大采购商。在深入推进兴县农

产品进京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太原、进高校活动，力争与高等院校、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采购商建立直接供货合作关系，加快兴县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三是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采取“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信息”“互联网+销售”等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用好县乡村 e 镇等电商基地，免费为民营企业培训各类电商人才。对电商销售额年度综合排名全县前 10 名的予以奖励，最高可奖励 10 万元，最低奖励 1 万元。加快原家坪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物流体系，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四是强化营销广告宣传，加强外宣推广兴县杂粮、红枣、陈醋等特色优势产品，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五是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鼓励企业和合作社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

扶持政策：一是政府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省内外展览会、博览会，按照展位成本的 50% 予以补贴。二是鼓励企业和合作社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在县级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2 万元/座，在市级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5 万元/座，在省会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10 万元/座，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15 万元/座。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龙头企业宣传、展销、推介农产品和奖补政策兑现；电商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农产品线上销售及电商补贴兑付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制定产业发展方案，落实产业发展目标，协调推动产业项目实施。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责任单位严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密切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县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 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业局局长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闫志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孙俊生 县水利局局长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小丽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永军局长兼任。

（二）强化政策保障。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拓宽信贷投放渠道，加大各项支农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县财政局要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列入优先保障领域，为乡村振兴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带贫益贫效应。

（三）提高技术服务。持续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的科技合作，实行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科技培训在一线基地生效。加大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积极邀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专家教授对农业农村干部、农村领路人带头人、合作组织、种养大户进行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到特色产业实施区域、实施农户全覆盖，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推广有机旱作技术、大豆玉米带

状复合种植技术等现代农业新技术，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四）加快项目推进。各乡镇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结合本乡（镇）资源优势，积极创新思路，培育精品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标杆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发挥好部门联动作用，强化服务，指导办理项目选址、用地、环保等手续，加快项目推进。县委、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县产业发展现场会，进行观摩交流。

（五）完善利益联结。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构建龙头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群众之间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企业创收和农民增收互惠互利。一是“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直接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模式。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实施农业产

业项目，引导支持企业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务工就业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二是“集体经济组织承建，企业租赁经营”模式。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建设，企业承租经营，并吸纳当地脱贫劳动力就业。三是“龙头企业建设运营，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分红”模式。由龙头企业建设并运营管理，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合作社）入股，按照股份方案获取收益。

（六）强化舆论宣传。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乡村产业振兴宣传专栏，选塑一批农村创业成功的好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导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参与乡村振兴，增添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动力。

附件：2025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粮油总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全县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斤、亩

序号	乡镇	粮食作物 总面积	总产量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玉米	产量	谷子	产量	高粱	产量	马铃薯	产量	黄豆	产量	杂豆	产量	其他谷物	产量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种植	产量	油料	产量
1	奥家湾乡	29813	5385330	11518	2533960	4849	630370	4286	900060	5000	975000	1500	52500	1682	58870	378	24570	600	210000	2000	90000
2	蔡家会镇	42804	7785720	24026	5285720	6489	843570	2751	577710	2000	390000	3500	122500	1275	44625	1563	101595	1200	420000	1000	45000
3	蔡家洼乡	42830	7307165	15859	3488980	11883	1544790	5849	1228290	3000	585000	4500	157500	331	11585	708	46020	700	245000	1000	45000
4	东会乡	21670	3879380	10276	2260720	751	97630	3243	681030	2300	448500	2700	94500	1000	35000	800	52000	600	210000	2000	90000
5	高家村镇	30072	4857135	7000	1540000	12262	1594060	5967	1253070	800	156000	3000	105000	43	1505	500	32500	500	175000	1000	45000
6	圪塔上乡	32485	4263805	1900	418000	13531	1759030	6583	1382430	921	179595	8400	294000	500	17500	50	3250	600	210000	1000	45000
7	固贤乡	30682	5089990	13119	2886180	4556	592280	1879	394590	3906	761670	3500	122500	1722	60270	1500	97500	500	175000	3500	157500
8	交楼申乡	30150	4780520	9500	2090000	3256	423280	2594	544740	4800	936000	3000	105000	2900	101500	3000	195000	1100	385000	4000	180000
9	康宁镇	36335	6067290	12000	2640000	7157	930410	5378	1129380	5000	975000	3000	105000	1500	52500	2000	130000	300	105000	1500	67500
10	罗峪口镇	31399	4813420	9755	2146100	6290	817700	3398	713580	3163	616785	5000	175000	1493	52255	1800	117000	500	175000	2000	90000
11	孟家坪乡	81893	14626290	29690	6531800	24658	3205540	11745	2466450	5000	975000	5500	192500	1000	35000	1000	65000	3300	1155000	4000	180000
12	瓦塘镇	24458	4212360	8970	1973400	6194	805220	3794	796740	2000	390000	2000	70000	200	7000	1000	65000	300	105000	1000	45000
13	蔚汾镇	63801	11112690	22453	4939660	10708	1392040	3482	731220	18000	3510000	3900	136500	2700	94500	2058	133770	500	175000	1000	45000
14	魏家滩镇	39847	6367655	9650	2123000	12821	1666730	5673	1191330	4000	780000	4500	157500	520	18200	1783	115895	900	315000	1000	45000
15	赵家坪乡	24362	3795150	8000	1760000	5874	763620	3378	709380	1000	195000	4000	140000	800	28000	910	59150	400	140000	2000	90000
合 计		562601	94343900	193716	42617520	131279	17066270	70000	14700000	60890	11873550	58000	2030000	17666	618310	19050	1238250	12000	4200000	28000	126000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
通 知

兴政函〔2025〕18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报告》（兴应急字〔2025〕13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对以下73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备案。

- 1. 兴县政府大楼
- 2. 兴县人民法院
- 3. 兴县人民检察院
- 4. 兴县融媒体中心
- 5. 兴县行政审批局
- 6. 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7. 兴县县委党校
- 8. 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兴县分公司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县支行

- 14.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 15. 吕梁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 16.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 17. 兴县易通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 18. 兴县东风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 19. 兴县东风时代超市有限公司
- 20. 兴县新旺汇购物中心
- 21. 兴县优佰惠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 22. 兴县美廉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 23. 兴县新嘉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 24. 兴县职业中学
- 25. 兴县友兰中学
- 26. 兴县120师学校
- 27. 兴县观澜国际酒店有限

公司

28. 兴县万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29. 兴县东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 兴县帝豪大酒店
31. 兴县帝园大酒店
32. 兴县四季酒店
33. 兴县雅江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4. 兴县聚德酒店管理中心(兰欧)
35. 兴县鑫龙酒店(汉庭)
36. 兴县尊享会会所中心
37. 兴县糖豆豆量贩式
38. 兴县晋西商务有限公司(K娱乐)
39. 兴县麦浪文化传媒中心
4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1-6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41.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1-8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42. 兴县晖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兴县

作业区

45.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46.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7.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48.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49. 山西硕丰铝业有限公司
50. 元泰高导材料(山西)有限公司
51. 山西正岸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2.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山西东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4. 兴县浩源液化气站
55. 兴县金百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56. 兴县义鼎油气有限公司
57.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第二加油站
58.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城关加油站
59.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晋绥加油站
60.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贤宁加油站
61.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魏家滩加油站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兴县李家湾加油站

63. 兴县南化油城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4. 兴县恒通加油站

65. 兴县黄河加油站

66. 兴县顺达加油站

67. 兴县欣荣加油站

68. 兴县安康精神病医院

69. 山西臣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70. 兴县万嘉智选超市有限公司

71. 兴县金澜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 中煤关家崖（兴县）煤业有限公司（1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73. 兴县康乐养老院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抓好管理，确保全县消防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 实施方案的报告

兴政函〔2025〕19号

吕梁市能源局：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17年10月19日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占地面积19.78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区两园”：瓦塘铝工业园区和魏家滩煤电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材料、能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为加快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将绿电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5〕2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24〕19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组织编制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实施方案。

现申请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纳入山西省绿电园区试点。

特此报告

附件：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实施方案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联络人：李兴平）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20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2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4月11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5年4月21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任命：

王亚东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王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政函〔2025〕21号

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会议精神，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讨论通过，提名聘任：

王强为县人民医院院长。

提名免去：

陈天狮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理事长、院长、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2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5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康宁镇安家庄、曹家坡、刘家曲、王家会村，孟家坪乡阳塔村的2024-04号宗地，面积为30.2922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交通运输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公路用地，用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交通运输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晋绥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的 批 复

兴政函〔2025〕25号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对〈兴县晋绥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批准实施的请示》（兴文旅发〔2025〕1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晋绥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27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提名任命：

王琰为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6月3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2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9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东会乡东南村，占地面积为0.0848公顷，宗地编号为2025-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二、同意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5，建筑密度不超过30%，建筑限高不高于8米，用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兴县段）9#阀室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0〕32号）和《兴县2024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兴发〔2024〕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绩效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

基地。以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为重点，鼓励土地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流转，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实施，着力培育一批示范、规模经营主体，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现代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连续三年的管理，实现连续增产，全面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二、奖补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 奖补对象

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集体经济组织。

(二)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合同书必须是省农业厅统一印制(2018 年)的规范化书面合同。
2. 实施项目须符合县政府确立的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

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基地。

3. 流转期限在 3 年（含）以上、经营权流入方流入集中连片土地总面积 200 亩（含）以上、经济林地 100 亩及以上，且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在所在乡镇备案、登记入土地流转专门台账。

4. 按 200 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的土地属于村集体机动地或退耕还林地的不予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只流转了土地，但未开展实施任何种、养项目建设的不予奖补，经济林未进行提质增效工程管护的不予奖补。

三、资金申报程序及拨付、管理

(一) 凡符合财政奖补条件的对象，

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生效后，向所在乡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乡镇重点对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流转合同、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进行审核查验，同时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经营主体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查看流转合同、实地查看流转土地的有效使用情况，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由乡镇汇总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乡镇

申报的经营主体进行抽样验收。

(二)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县内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文件，资金统一拨付到各乡镇发放。

(三)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奖补对象必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有关奖补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申报审核所需材料

(一) 经营主体申报时，需提供：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报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法人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是个体的需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书复印件；土地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土地流出村的公示证明及公示照片，土地流出村出具的土地流转情况证明。

(二) 县级审核时，乡镇除需提供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乡镇汇总表，土地流出所属乡镇的公示证明及公示照片。

附件：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表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乡镇级汇总表

附件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表

经营主体名称	
流转面积（亩）	
经营品种	
开始流转时间	
流转期限	
是否签订 2018 年省合同文本	
申报人承诺签名 (佐证材料附后)	
乡（镇）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说明：流转合同、照片

附件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

土地流入方					
流出方所属村组		是否贫困村			
流转土地面积		流转土地类型			
流转方式		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			
是否签订省统一合同文本		是否鉴证			
流转期限		起		止	
流转土地用途					
具体实施情况					
土地流入方确认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签章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签章： 日 期：				

附件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
申报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日期：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流转面积（亩）	经营品种	开始流转时间	流转期限（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长：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已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

《兴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地质灾害发生防范情况

2024 年，我县经历多轮强降水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复杂严峻。各乡镇、各部门主动扛牢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

二、2025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县地处吕梁山区，属于黄土高原地貌，全境都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大。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332 处，其中威胁人口 4574 人，威胁财产 12574.5 万元。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7 处，小型 324 处。按灾害种类划分：崩塌 303 处、滑坡 19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3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兴县 2025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5 年度年降水量较常年（494.6 毫米）偏多 1~2 成，年平均气温较常年（9.6℃）偏高 1.7℃。春季，降水量偏多；夏季，降水量略偏多，季节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量多；冬季，降水量偏多；全年气温偏高。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县煤矿、铝矿等矿业开采活动强度与 2024 年基本持平，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依旧强烈；预测西部沿黄河的部分乡（镇），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在沟谷中切坡的活动仍会有所增加，预测强度与 2024 年持平。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高发类型

为崩塌、滑坡，高发时期为 3-5 月的春季冻融期及 6-9 月的汛期。预测 2025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比常年偏多；预测春季（3-5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多；预测夏秋季（6-11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极端降水情况下，崩塌、滑坡数量会比常年偏多，可能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受采矿活动影响，预测 2025 年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和发育特征，2025 年初步确定黄河流域、蔚汾河流域、岚漪河流域、煤铝矿生产区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三、2025 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开展趋势会商，科学部署防灾工作

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及时分析预测重点防治区域、高风险区域。

（二）突出隐患排查，加强源头管控

要立足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

雪冻融期、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气候变化时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和重点水库库区等重点工程、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尾矿库周边、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文物旅游景区景点等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并做好分类处置，及时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进行常态化管理。要强化城市地质风险排查和安全管控。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明确包保联防和隐患点“三个责任人”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避险和监测监控措施。

（三）强化监测预警，提升科技防灾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运用已安装的14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已建成的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和地面沉降自动化监测网络，建成高分辨率、实时动态、智能自控、多维产出的监测网。突出“人防+技防”优势，在全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面沉降严重区、重大工程区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地面沉降隐患风险较高区域开展监测预警工作，构建地质灾害监测立体化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公共服务水平。

（四）开展综合治理，提升防灾减灾成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进一步查明各类隐患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和地质灾害

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全面支撑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要配合应急部门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强化信息共享，主动同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落实协作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预警等信息，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做好应对强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的防灾措施。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避险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水严重区域，强化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紧急避险转移。主汛期“七下八上”等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抢险救援、群众转移、警戒管控、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第一时间报送灾险情信息，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六）做好宣传培训演练，增强全民防灾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开展面向基层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灾害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七）深化管理创新，全面提升防灾能力

推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

模式，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强化“四级”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复杂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二）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

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指导督促发改、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能源、公路、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三）保障经费投入，确保防灾减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技术支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和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个文件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说明》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事件分级 - 2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 -

 2.1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3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4 -

3 风险防控 - 5 -

4 监测和预警 - 6 -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6 -

 4.2 预警 - 6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9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9 -

 5.2 先期处置 - 11 -

 5.3 分级响应 - 11 -

 5.4 应急措施 - 14 -

 5.5 响应终止 - 17 -

6 后期处置 - 18 -

 6.1 损害评估 - 18 -

6.2 事件调查 - 18 -

6.3 善后处置 - 18 -

7 应急保障 - 20 -

8 附则 - 21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21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1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1 -

8.4 实施时间 - 21 -

8.5 预案解释部门 - 21 -

9 附件 - 2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兴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兴县人武部副部长、兴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视台、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办）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

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跨县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要吕梁市协调处置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向吕梁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3 风险防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会同兴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及兴县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在3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吕梁市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吕梁市人民政府，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在县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兴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发生跨县、市（地级市）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地级市）行政区域的，及时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5.2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立即上报吕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并立即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 （2）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 （5）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吕梁市人民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 （6）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三级响应启动后，当吕梁市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吕梁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2）配合吕梁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配合吕梁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当省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当国务院派出相关工作组时，省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事故疏散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

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

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在吕梁市辖区内，发生跨区、县（或县级市）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向相邻区、县（或县级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发生跨市（地级市）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县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

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及时组织、配合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订补助、

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时间为 3 年 1 次。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实施时间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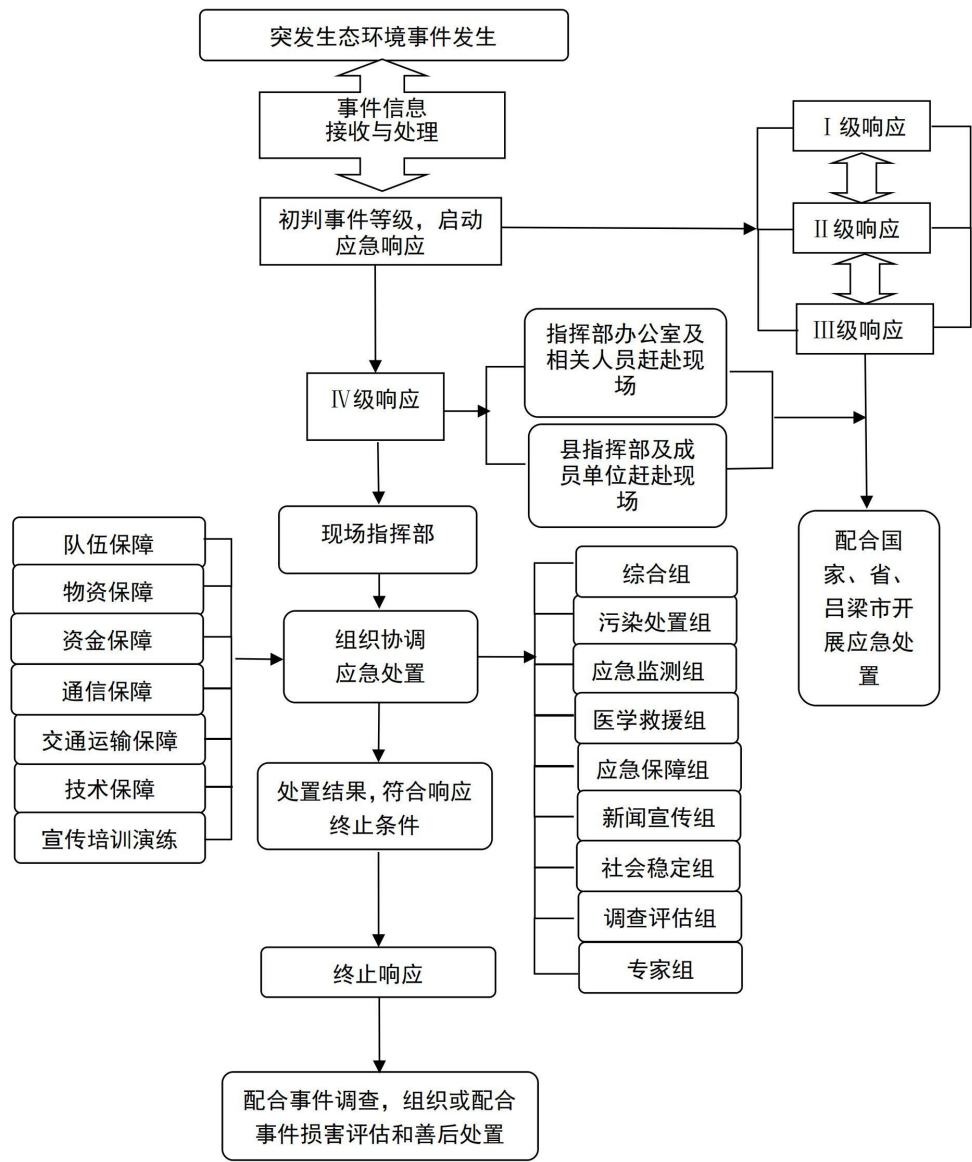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解释。

9 附件

- 1.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 3.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表
- 4.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5.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 6.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 副指挥 长	县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局长	(6) 落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省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吕梁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及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7) 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全面配合国家、省级、吕梁市开展重大、特重大、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武部部长	
	兴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进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的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及善后处置工作。开展辖区内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等。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等。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转运的道路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等。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等。
	县民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事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教学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等。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等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等。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协助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监测及截流疏导方案设计，协助组织开展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环境污染调查、评估等。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等；配合住建部门协助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的宣传、转运、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的宣传、转运、处置工作等。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船舶及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卫生防疫等工作等；负责全县医疗机构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县能源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文物保护、抢救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突发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等。
县供电公司	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正常用电等。
兴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等。
兴县武警中队	协助相关部门封控现场，并做好维护秩序工作，视情配合实施救援行动等。
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等。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配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配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各自所在乡镇（街道办）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附件 3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机构职责	
工作组组成	
综合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
污染处置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兴县人武部、兴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应急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应急监测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等。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兴县电视台、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兴县人武部、兴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等。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兴县电视台、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等。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等负责人。

调查评估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等。
专家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邀请专家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等。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4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初判（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6）对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 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4。	启动条件： 初判（1）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6）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7）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启动 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3。	启动条件： 初判（1）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5）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6）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7）可能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2。	启动条件： 初判（1）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5）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1。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级) 红色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级) 橙色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级) 黄色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级) 蓝色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4）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4）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6

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应急局、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采购，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宣传培训和演练	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设置原则与内容，进一步完善《预案》相关内容。细化《预案》编制过程中意见征询情况，明确意见采纳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设置原则与内容，进一步完善了《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应急预案 P1-P17。细化了《预案》编制过程中意见征询情况，明确了意见采纳及修改情况，详见编制说明 P1-P2
2	核实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结合各单位职能，完善其在应急组织机构内的职责、分工。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保障等应急工作流程相关内容，规范应急通讯联络方式	核对了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结合各单位职能，完善了其在应急组织机构内的职责、分工，详见应急预案附件 3。完善了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保障等应急工作流程相关内容，规范了应急通讯联络方式，详见应急预案 P6-P8
3	完善全县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及环境受体分布情况调查，核实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细化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完善了全县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及环境受体分布情况调查，核对了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细化了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详见风险评估 P64-P65、P67-P91、P92-P97
4	核实环境应急能力和应急资源现状，细化存在的差距分析，进一步完善改进措施	核对了环境应急能力和应急资源现状，细化了存在的差距分析，进一步完善了改进措施，详见风险评估 P98-P100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原则 - 3 -

 1.3 编制依据 - 4 -

 1.4 适用范围 - 7 -

 1.5 评估技术方法及路线 - 7 -

2 环境现状调查 - 10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10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43 -

 2.3 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 46 -

 2.4 兴县环境风险受体 - 48 -

 2.5 兴县固定环境风险源概况 - 54 -

 2.6 尾矿库 - 58 -

 2.7 加油及加气站 - 58 -

3 兴县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 - 59 -

 3.1 兴县环境风险管理 - 59 -

 3.2 兴县现有应急预案、应急物资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 - 61 -

 3.3 兴县现有应急联动机制 - 62 -

 3.4 兴县环境应急装备 - 63 -

4 环境风险识别 - 64 -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 64 -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 64 -

 4.3“热点”区域识别 - 65 -

5 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 66 -

 5.1 按敏感目标类型划分评估子区域 - 66 -

 5.2 按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 - 66 -

 5.3 按地理空间划分网格区域 - 66 -

6 环境风险分析 - 67 -

 6.1 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 67 -

6.2 环境风险指数的计算及结果表征 - 91 -

7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 92 -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 92 -

7.2 兴县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97 -

8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 98 -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 98 -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 99 -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 99 -

9 整改措施及计划 - 101 -

9.1 整改措施 - 101 -

9.2 整改计划 - 102 -

10 结论 - 103 -

10.1 综合评估报告结论 - 103 -

10.2 建议 - 103 -

前 言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行政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行政区域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环境保护部出台了《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本次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资料收集、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等，具体细节如下：

1、资料收集：围绕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因素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

2、环境风险识别：通过收集整理的环境风险受体相关资料，说明水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源、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以及大气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包括受体类别、名称、地理坐标以及规模等信息，绘制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水环境风险源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和大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3、环境风险子区域划分：按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

4、环境风险分析：通过环境风险指数算法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综合环境进行有效分析，评估环境受影响程度，绘制环境风险地图。

5、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对区域环境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的区域，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以及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方面对比分析，说明兴县所涉及的环境问题和应急措施差距。

为维护生态安全，摸清区域环境风险状况，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区域内现存的环境风险物质、风险单元及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系统分析和预测，掌握区域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制定区域风险防控方案，并对现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实补充，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应对措施成本、效果/效益分析，提出改进建议，有助于兴县的环境风险和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进而达到降低风险水平、减少危害程度的目的，对于进一步提高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应急管理的指导性、提升兴县内部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

《兴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在此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构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对兴县的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环境污染通道、环境敏感目标、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域内可能发生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情景分析，进而定性和定量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 结合区域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子区域（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风险指数；定量分析区域环境风险源强度、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进而综合评估区域总体环境风险。

(3) 针对区域环境风险特征以及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从技术、工程和管理等方面提出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以降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及其影响。

1.2 编制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规范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遵循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兴县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区域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获取第一手的资料，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点面结合原则既对区域内的工业企业、道路运输等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点上的环境风险评估，又从区域整体上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源强度、风险受体脆弱性、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环境风险综合等级。

定性定量原则突出重点，对典型的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情景模拟与定量评估，直观、准确地反映事件的影响，并实现评估结果

的可比性；而对一般的突发环境事件则进行定性分析说明，揭示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

合理可行原则评估技术方案可行，评估结论科学合理，尤其是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践操作性，可供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的政府决策参考。

规范性原则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正常分析兴县的环境风险状况。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次修订施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版），2021年9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2月7日修订并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公布；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9) 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0) 《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2014〕16号)要求;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改)》(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6日修订并实施;
- (1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 (1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第645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晋环函[2014]374号),2014年4月9日;
- (1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
- (18)《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9)《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04号);
- (20)《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日。

1.3.2 标准、技术规范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8)54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公告(2016)7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192-2015);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24);

- (1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调整)；
- (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21)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22)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1)；
-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3.3 其他参考资料

- (1) 兴县各企业环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
- (2)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3) 兴县统计年鉴(2020)。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兴县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人体健康及生命危险、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社会安全受到影响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和指导兴县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不包括核电及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和大气重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核电事故、核技术应用中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遵照吕梁市核电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大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兴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1.5 评估技术方法及路线

本评估报告主要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同时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进行评估，评估程序主要包括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评

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等五个步骤，评估路线见下图 1.1-1。

利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指数计算方法进行区域突发水环境风险、区域突发大气环境风险和区域综合环境风险的评估和等级划分。在对区域环境风险基本特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定量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源强度（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M），按照指数法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工作程序见图 1.1-2。



图 1.1-1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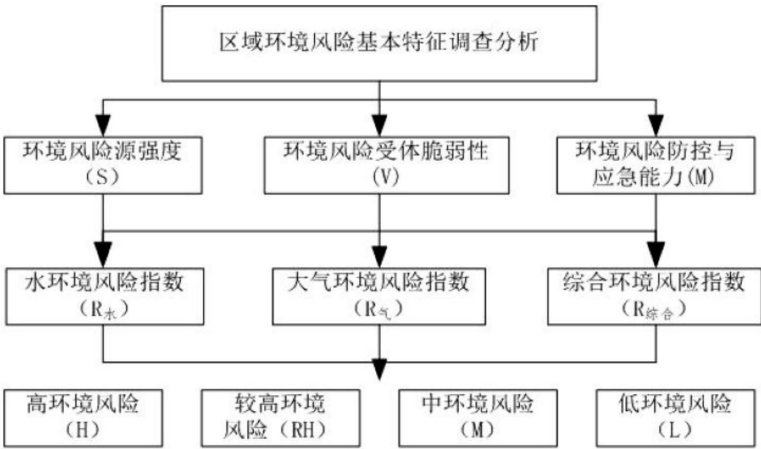


图 1.1-2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程序

2 环境现状调查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兴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吕梁市北端，介于北纬 38°5'40"~38°43'50"、东经 110°33'00"~111°28'55"之间。北倚保德，东邻岚县、岢岚，南连方山、临县，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神木县相望。县域面积 3168 平方公里，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地理位置见附图 2.1-1。

兴县交通以公路为主，旧时兴县至阳方口，兴县至离石、兴县至忻州三条干线公路贯穿全县，为主要外出通道。一是省道忻黑线兴县段，一是省道苛大线兴县段。新修的沿黄公路沟通了黄河沿岸的村镇。此外还有城关至川口、魏家滩、贺家会、乌门等的乡镇级公路十余条。黄河滨县西界，境内长 106 公里，从北至南有裴家津、黑峪口、巡检司、大峪口、罗峪口等渡口，专以引渡人畜，短途航运等。

兴县交通分布图见图 2.1-2。

2.1.2 地形地貌

兴县位于晋西北丘陵地区，地势整体西低东高；境内群山逶迤，丘陵棋布，沟壑纵横，地形破碎。主要山峰有黑茶山、石楼山、石猴山、紫金山等，其中黑茶山海拔 2203 米；石楼山海拔 1770 米；石猴山与石楼山隔河相望，海拔 1600 米。

县境东北、东南、西南三面环山，西临黄河，中有诸多谷槽，境内大小山丘 3300 多座，沟壑 3900 余条，河流 74 道。主要有八大山：黑茶山、大坪头山、二青山、大度山、石楼山、双双山、石猴山、浩旻山；六条河：黄河、蔚汾河、岚漪河、南川河、交楼河、湫水河；三道川：县川、南川、西川（实为北川，兴县人自古称之为西川）。

山河交错，沟壑纵横，山川层叠，沉降起伏，构成东北宽而西南窄的蘑菇状形态，因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自东向西倾斜，故地貌分区特征明显。东部为剥蚀溶蚀构造地形土石山区，面积为 12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6%；西部为侵蚀堆积地形的丘陵河谷区，面积为 298.8 万亩，占 63%，其中河川宽谷面积 15.5 万亩，仅占全县总面积的 3.4%。

兴县主要地貌有四种类型，分别为土石中山区、低中山区、低山丘陵区 and 河川宽谷区。

土石中山区又分为：剥蚀构造变质岩中山和剥蚀、溶蚀构造石灰岩中低山。剥蚀构造变质岩中山，分布于高唐山、大坪头山和黑茶山等地，呈东北-东-东南走向，海拔高度为 1500-2203 米，沟谷切割深度大于 500 米，由变质岩、火成岩组成。山顶浑圆，微微起伏，山坡呈外凸形，坡角一般在 15°以上。地表植被发育，蓄水保水能力较强，故山脚下、沟谷中常有清泉出露。剥蚀、溶蚀构造石灰岩中低山，分布于县境东北部的高王寨、香炉山、望儿山等地，大致呈南北向延伸。海拔 1300~1680 米，相对切割深度 300~380 米，由寒武系、奥陶系石灰岩、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组成。山顶有尖顶和圆顶，山脊线呈锯齿状。

低中山区分为：白-固砂页岩构造剥蚀低中山、紫金山火成岩构造剥蚀低中山区。白-固砂页岩构造剥蚀低中山，主要分布于白家沟至固贤南北一线，由石炭系、二迭系砂页岩及含煤地层组成。岩层走向近南北并向西倾斜，倾角 8°~10°，海拔 1000~1350 米，最高处为 1389 米，在固贤北部，切割深度 300~380 米。山顶浑圆，山坡较缓，地表多被黄土覆盖，山脊线不明显，山梁走向近南北，沟坡及沟谷底部基岩裸露，沟底常有清泉水。紫金山火成岩构造剥蚀低中山区，主

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海拔 1300-1800 米；区内最高峰为大度山，东西走向，切割深度大于 40 米，主要由燕山期碱性火成岩类组成。顶圆状，坡缓，一般为 $20^{\circ}\sim 40^{\circ}$ 。在新构造运动中，本区大幅度上升，形成高出周围地面的突出地形，水系呈放射状，地表植被发育，灌木茂密。

低山丘陵区：强烈切割黄土丘陵低山，指黄河沿岸至瓦塘、高家村、孟家坪、蔡家会一线的黄土梁峁丘陵地区。底部为三迭系中、下统砂页岩，表面被第四系黄土覆盖，谷底两侧砂页岩出露。海拔在 725~1200 米之间，切割深度 200 米左右。浩旻山，因山上有孝文庙，古称孝文山，后依山上浩旻泉命名。此山在罗峪口镇东豆字村，东北一西南走向，长 12 公里，平均海拔 871 米，主峰海拔 1044 米。这一丘陵低山区的山顶多为塬峁状或棒槌状，山梁呈波浪式，山脊不明显，河谷呈“V”型。平面上呈树枝状，地形支离破碎，构成典型的黄土高原景观。

河川宽谷区位于岚漪河和蔚汾河及其支流南川河、交楼河和湫水河等河道两侧，最宽处约 1500 米，最窄处 500~600 米，多由河漫滩和二级阶地组成。

一级阶地前缘高出河床 3~5 米，堆积物为全新统冲积砂砾和黄土状亚砂土。二级阶地前缘高出河床 10~15 米，堆积物为上更新统、次生黄土砂砾。岚漪河川和蔚汾河川地势平坦，坪地 3 万余亩；蔚汾河川长约 55 公里，宽约 1.3 公里，坪地 2.5 万亩。

兴县地形地貌图见图 2.1-3。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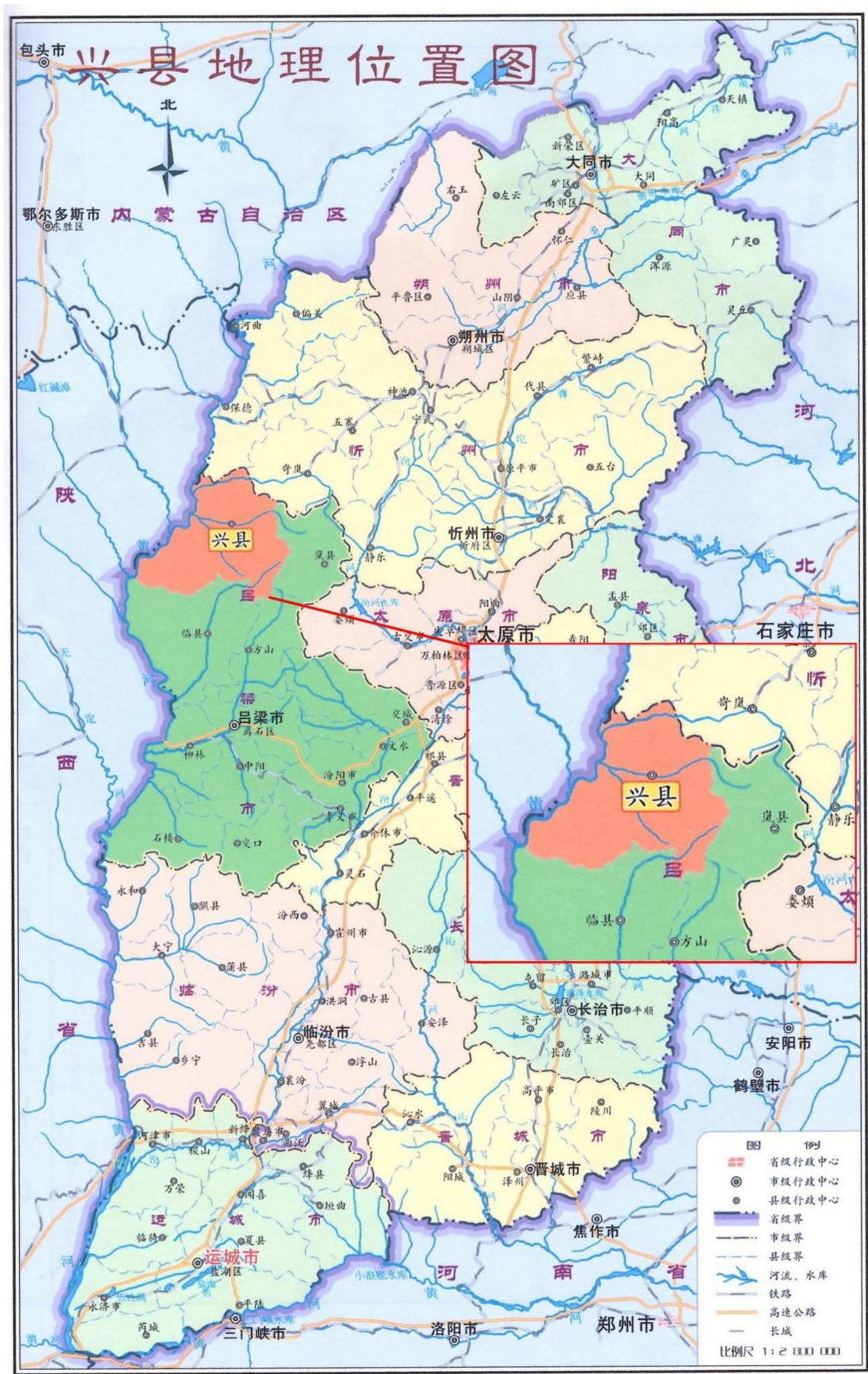


图 2.1-1 兴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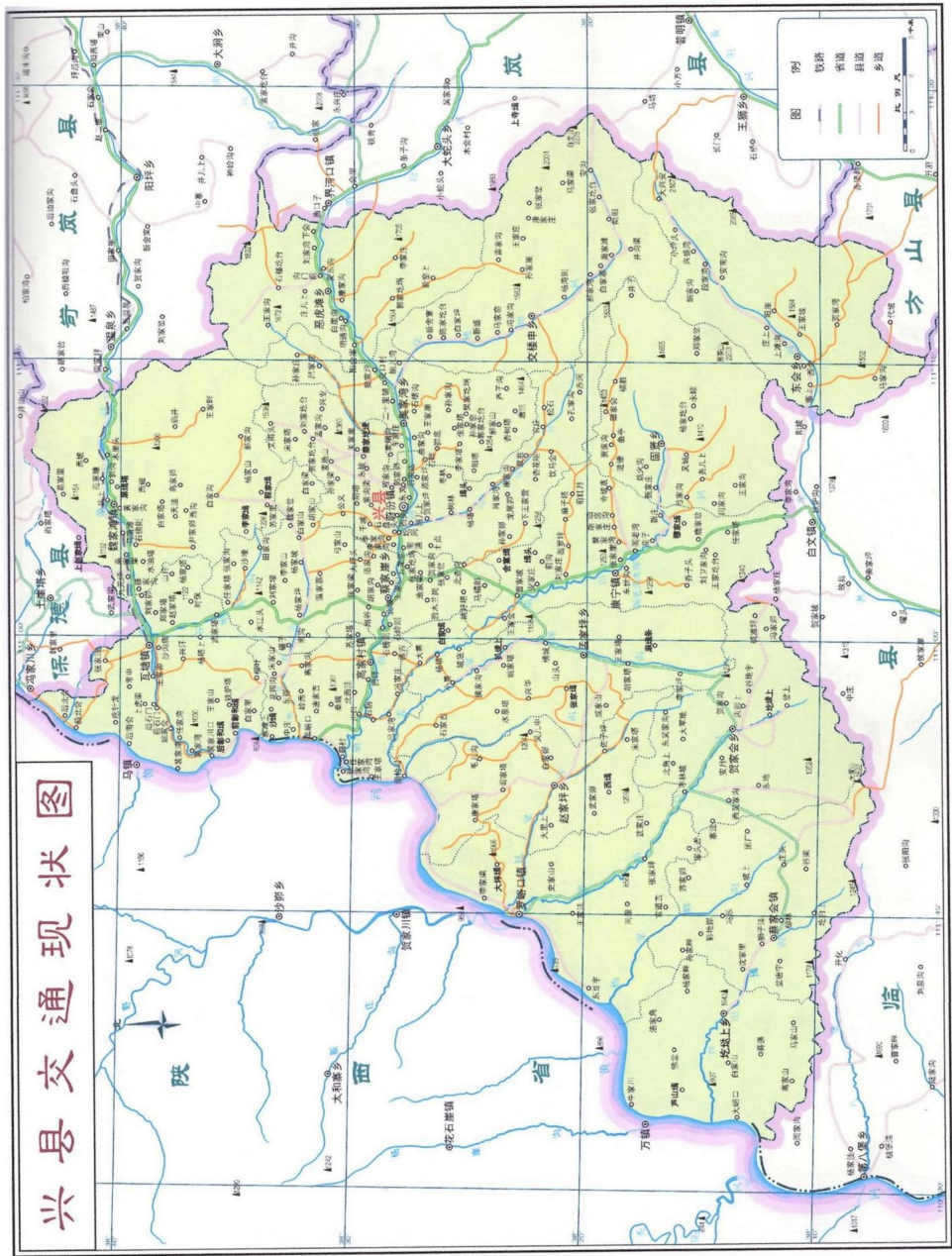


图 2.1-2 兴县交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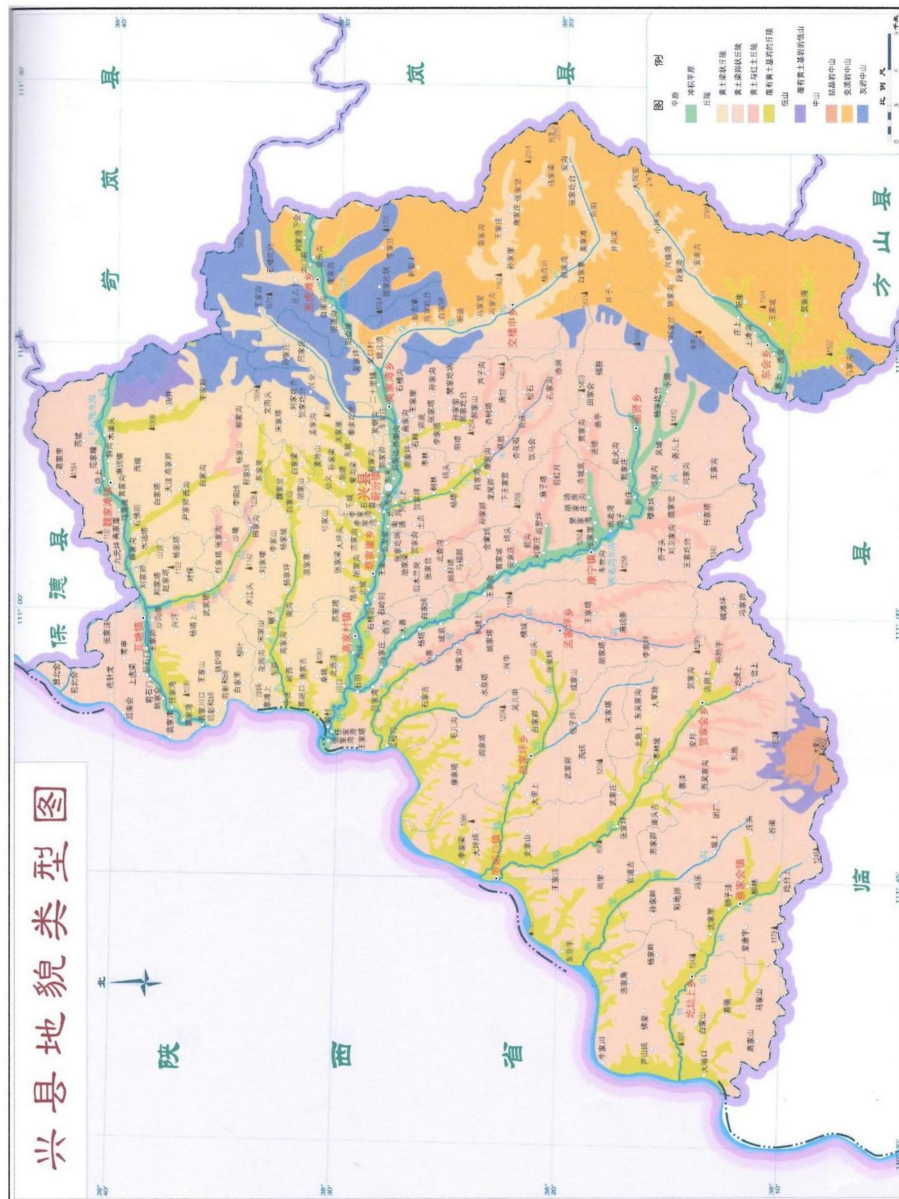


图 2.1-3 兴县地貌类型图

2.1.3 气候特征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数据，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9.8℃，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26.7℃；全年日照时数为 2600h，无霜期在 120-170d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为 508.8mm，60%以上集中在 7、8、9 月；年平均蒸发量为 2090.8mm，为降水量的 4 倍。全年盛行东风，年均频率为 24.2%，静风频率为 5.5%。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28.4m/s。兴县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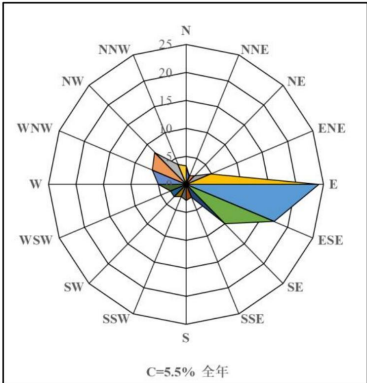


图 2.1-4 兴县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

2.1.4 河流水系

2.1.4.1 地表水

兴县东倚吕梁山脉，西界黄河，河流自东向西汇入黄河，共有 9 条，属黄河水系。较大的河流有 3 条，岚漪河位于县境北部，蔚汾河位于县境中部，湫水河位于南部，其余 6 条河流均为发源于本县境内的较小河流。

岚漪河：发源于芦芽山区的荷叶坪、鹿计岭之西饮马池山，海拔 2222m，河流跨越岚县、兴县和忻州市的岢岚、五寨、保德五县，于兴县裴家川口汇入黄河，干流河道平均坡度 8.95‰。河流全长 114km，流域面积 2166.6km²，其中兴县境内流域面积 373.9km²，河道长 28.5km。

岚漪河流域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地表水来源主要靠大气降水。最大年径流量 4 亿立方米（1967 年），最小年径流量 0.22 亿立方米（1984 年），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689 亿立方米。岚漪河主要支流有 9 条，在兴县境内有 2 条。

蔚汾河：发源于岚县野鸡山之西白龙山，海拔 2264m，流经岚县、兴县，由界河口入兴县境，至张家湾村汇入黄河，干流长 81.8km，在兴县境内 53km，流域面积 1478km²，在兴县境内 1274km²，干流主河道平均坡度 9.73‰。兴县县城坐落在蔚汾河中游，主要支流有岚尾河、南川河。

湫水河：发源于兴县白龙山下湫水寺，流经临县湫河川至临县碛口镇汇入黄河。河流全长 122km，流域面积 1989km²，干流主河道平均坡度 6.5‰。主要支沟有郝家沟、油坊沟、代坡沟、太平沟、城庄沟、榆林沟、安业沟、大峪沟、车赶沟、招贤沟等，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沟共有 26 条。兴县河流水系见图 2.1-5。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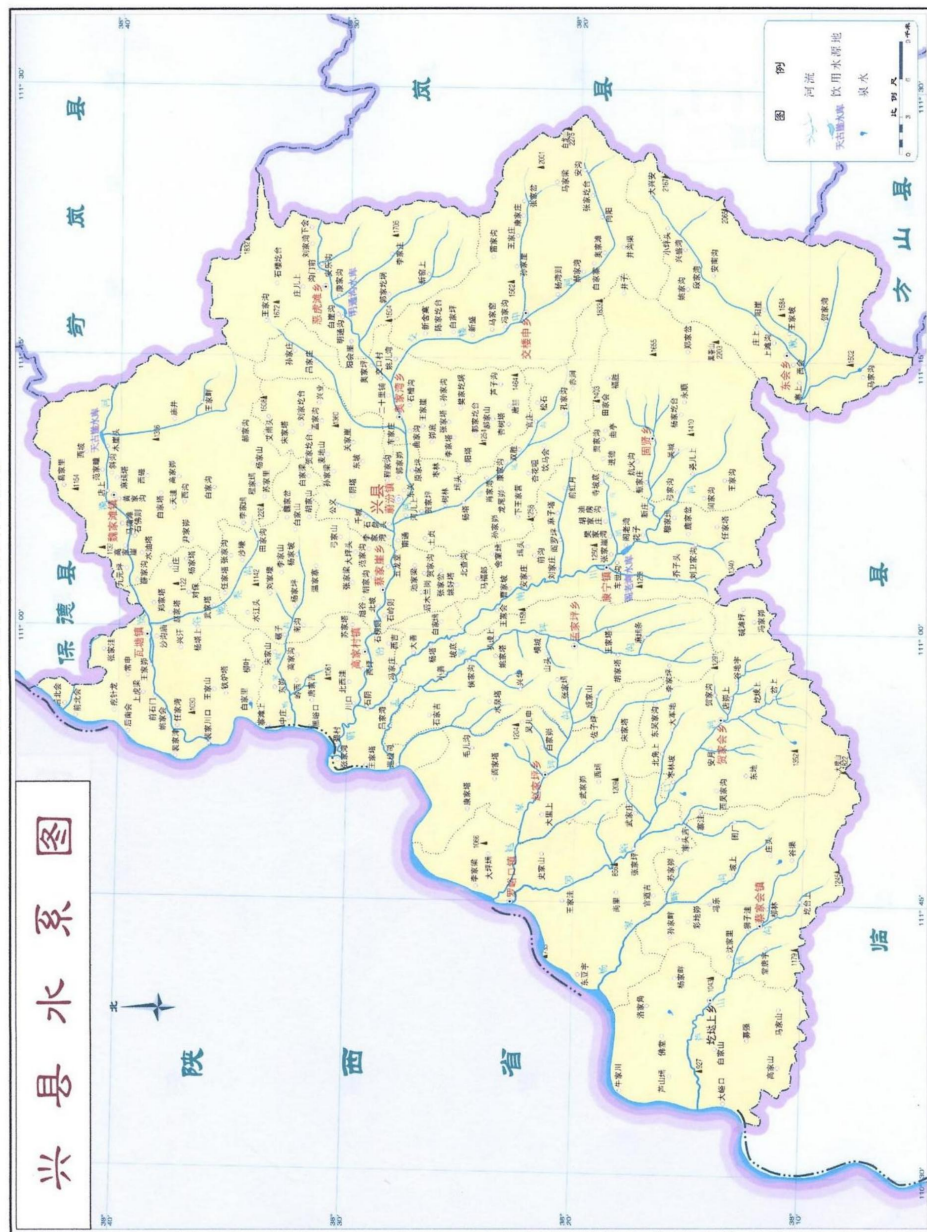


图 2.1-5 兴县河流水系图

2.1.4.2 地下水

兴县位于吕梁背斜四翼,境内地层从东到西由老变新,并呈 5-15° 倾角西倾。沟谷发育,地表水排泄畅通。随着地层的变化,地下水的储存及分布也有明显差异。东部的古老变质岩构造裂隙及风化裂隙发育,裂隙水丰富。恶虎滩至车家庄的寒武系、奥陶系石灰岩溶水,储量大,水质好。车家庄以西的大部分区域为石灰系、二叠系、三叠系砂页岩,地层构造简单,岩层平缓,裂隙不发育,含水较少。

兴县地下水资源总流量在 3.50-3.6m³/s 之间,合 1.133 亿 m³/a。地下水可采量为 2.713m³/s。全年可开采量 0.856 亿 m³,占地下水总储量的 75.6%。

根据兴县境内含水层的岩性及孔隙特征,水理性质、水动力特征,将全县含水层划分为 4 种含水岩系 11 个含水岩组。

(一) 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岩系

- 1.第四系全新统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 2.第四系上、中更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 3.第三系上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二) 碎屑岩类裂隙水含水岩系

- 1.三叠系中统裂隙水含水岩组;
- 2.三叠系下统、二叠系石千峰组裂隙潜水含水岩组;
- 3.二叠系石盒子组裂隙潜水含水岩组;
- 4.碎屑岩裂隙承压水含水岩组;
- 5.石炭系层间裂隙水含水岩组。

(三) 碳酸盐岩类岩溶水含水岩系

寒武、奥陶系岩溶水含水岩组。

（四）变质岩、火成岩裂隙水含水岩系

- 1.太古、元古界裂隙水含水岩组；
- 2.白垩系块状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一）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岩系

1.第四系全新统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岚漪河、蔚汾河、南川河、湫水河的河谷地带，含水层由砂、砂砾石组成。按富水性分为：

（1）水量丰富的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

分布在岚漪河魏家滩以下，蔚汾河县城以西，南川河康宁至王家圪塌河段，湫水河东会至阳坡水库段。

（2）中等富水的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

主要分布在南川河康宁以上河段较大支沟中，交楼申岚尾河弓家沟以上河段，湫水河东会以上河段，蔚汾河乔家沟至奥家湾、恶虎滩以上河段，河谷较窄，含水层为砂砾石夹粘性土类。

（3）水量贫乏的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

蔚汾河奥家湾～明通沟，交楼申岚尾河弓家沟～蔚汾河段，由于这两段河床之下为奥陶系灰岩，裂隙、溶洞十分发育。河谷冲积层砂砾石之下无良好的隔水层，孔隙水沿河床大部分漏失掉，使含水层成为透水而不含水岩层。孔隙水含水层含水量极为贫乏。

2.第四系上、中更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含水岩组以中、上更新统黄土及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为主。本岩组分布广泛，多覆于基岩之上。

上更新统黄土主要分布在山顶、山坡上，在地形上呈梁、茆状或孤岛状。垂直节理发育，具大孔隙，透水性强，隔水性弱，加之纵横

交错沟谷发育，含水层呈干枯状态，仅在沟谷的底凹处或下覆有弱透水层时赋存有少量的地下水。

中更新统岩性为黄土状亚粘土夹钙质结核层和古土壤层，透水性和隔水性较强。

3.第三系上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含水层岩性为浅红色粘土、亚粘土夹钙质结核及砂砾石。主要分布在冲沟中及两侧，厚度3~30m。粘土、亚粘土为隔水层，砂砾石为含水层，往往呈透镜状分布。富水程度受地形、地貌条件影响。当含水层分布面积大，接受补给条件好，出水量大。当含水层以红土为主夹很薄的透镜状砂砾石层时，含水量较微弱。

（二）碎屑岩类裂隙水含水岩系

1.三叠系中统裂隙水含水岩组

该含水岩组由三叠系中统二马营组、铜川组砂岩夹薄层泥页岩组成。主要分布在蔡家会、贺家会一带。基岩除在沟谷中有出露外，其余均被第四系黄土覆盖。按其富水性划分为：

（1）水量贫乏的三叠系中统砂岩裂隙潜水

分布在河流的中游地带，在构造上属于黄河东岸南北向构造带的中部，岩层向西倾斜，在倾斜岩层中发育着走向近南北的小型背斜和向斜构造。在区域地应力的影响下，背、向斜轴部裂隙较发育，利于大气降雨的入渗补给。

（2）水量极贫乏的三叠系中统砂岩裂隙潜水

分布在冲沟两岸或支沟中。一般补给面积小，沟谷狭窄，地形坡度大，裂隙虽然发育，含水较弱。

2.三叠系下统、二叠系石千峰组裂隙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兴县城~蔡家崖南北一线，东西宽约 7km。含水层为刘家沟、和尚沟组、石千峰组紫红色及浅红色砂质泥岩夹细砂岩。由于砂岩薄，颗粒细，上下被弱透水的砂质泥岩相隔。裂隙中常常被细粒物质充填，透水含水性较差，不利于降雨及地表水的入渗，沟谷中除雨后瞬间洪水即刻流失，渗入岩层极弱，因而富水性很弱。

3.二叠系裂隙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固贤、白家沟南北一线。含水层为石盒子组中细粒砂岩、含砾砂岩。由于砂岩厚度变化较大，颗粒不一，裂隙大小悬殊，发育不均，水量差距较大。在补给条件充沛，而又处于向斜轴部区富水性较强。

4.碎屑岩裂隙承压水含水岩组

含水岩层为三叠系、二叠系层间砂岩，顶板埋深 30~50m。主要分布在砂页岩地区埋藏在 30~200m 之间的裂隙发育带。本区处于吕梁山背斜西翼，岩层总的趋势向黄河倾斜。岩层弓状平缓，中深部裂隙发育较弱，含水层透水性差，裂隙间连通性不好，含水层很难以接受侧向补给，因此本区承压含水层富水性比较弱。

5.石炭系层间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车家庄、关家崖、魏家滩、固贤一带。以层间砂岩裂隙含水，砂岩厚度 5~15m，局部地段砂页岩中夹薄层石炭岩。地下水类型以弱承压水为主。

（三）碳酸盐岩类岩溶水含水岩系

含水岩层主要为寒武系、奥陶系灰岩、白云质灰岩。本区目前岩溶水的运动方向及富水性还不十分清楚。据资料分析，本区处于保德天桥岩溶水的补给区，推出含水层富水性在 100~500m³/d。

（四）变质岩、火成岩裂隙水含水岩系

1. 太古、元古界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高唐山、黑茶山一带，含水层岩性为太古界、元古界花岗岩、花岗片麻岩、角闪片岩、斜长片岩及石英岩。岩层中构造裂隙和分化裂隙发育，并有基性和超基性岩浆岩体、岩脉穿插。裂隙发育深度 40~60m，全风化带发育深度在 30m 左右，利于降雨入渗。雨水沿风化裂隙带运移，在低凹处或沟头、沟底以下降泉形式溢出地表。泉流量 10~100m³/d，水质很好。

2. 白垩系块状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兴县南部大度山，面积约 12.5km²，岩性为二长岩、角砾状粗面岩、角砾状响岩。本区在较近期新构造运动的强烈作用下，不断地上升隆起，岩层中裂隙较发育，利于降雨入渗。由于含水层分布面积较小，补给量有限，富水性虽好，地下水储量不多。

兴县水文地质图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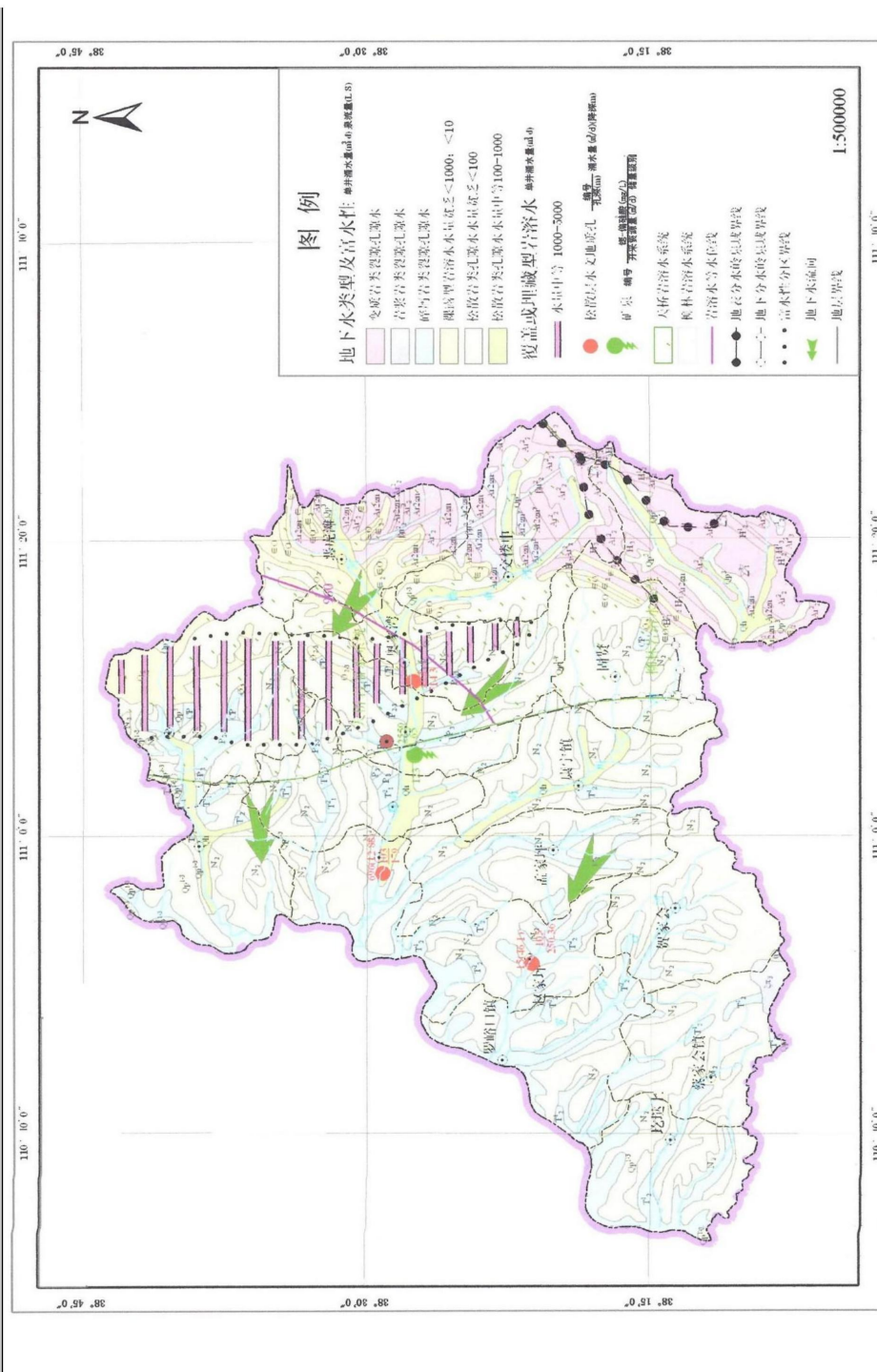


图 2.1-6 兴县水文地质图

2.1.4.3 天桥泉域

天桥泉域是岩溶水出露于黄河东岸，可见泉水主要有四处：天桥大坝南孙家沟至铁匠铺一带，泉水流量 $3.0\text{m}^3/\text{s}$ ；铺沟泉，流量 $0.5\text{m}^3/\text{s}$ ；龙口地区，泉水流量 $0.52\text{m}^3/\text{s}$ ；老牛湾地区，流量 $2.49\text{m}^3/\text{s}$ 。泉水出露总量为 $6.51\text{m}^3/\text{s}$ ，大部分于黄河水下溢出。

岩溶水水质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水，总硬度小于 270mg/l ，矿化度小于 500mg/l ，pH 值 $7.3\sim 8.0$ 。按国家生活饮用水（GB5749-85）标准和工业用水标准，分别进行评价，属水质较好的地下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属锅垢少、软硬垢、不起泡或半起泡、非腐蚀性淡水，符合锅炉用水标准。加之温度较低，是良好的冷却用水。

泉域分布于晋、陕、蒙接壤地区黄河谷地两岸，南北长 200km ，东西宽 100km ，辖山西省河曲县、偏关县、保德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兴县；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清水河县；陕西省府谷县、神木县。跨三省（区）11 个县（旗）。

泉域位于吕梁山西侧晋陕黄土高原背部，地势东高西低，南北高中间低，东部管岑山和芦芽山，海拔 $1500\text{-}2000\text{m}$ ，最高点荷叶坪 2783.8m ，中西部以中低山和丘陵为主，沟谷纵横，地形破碎，地势由东向西缓倾。黄河流经岩溶地层的河谷多为峡谷，两岸地表多被覆盖，受侵蚀切割，形成北西或东西向沟壑，地表黄土为梁峁地形，西侧冲沟呈树枝状，切入基岩，沟深、床窄、坡陡。洪水泄流湍急，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

泉域属黄河水系。黄河自内蒙古喇嘛湾（海拔 983m ）流入泉域区内，自北而南纵贯中西部，于府谷县林泉峪（海拔 780m ）流出区

外，流长 190km，多年平均流量 $787 \sim 823 \text{m}^3/\text{s}$ 。黄河是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的排泄基准面，严格控制了区内水文网的分布。

泉域属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多风沙，年平均降水量 394.9mm。

泉域地层出露较全。由老到新均有出露，与岩溶直接相关的寒武、奥陶系地层，以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竹叶状灰岩、泥质灰岩组成。为一套巨厚的多层复合的含水结构体，总厚 728~923m。以裂隙和溶蚀裂隙为主，局部溶洞发育，白云岩类以溶孔、孔洞为主，形成一套以构造裂隙、溶蚀裂隙、溶孔、溶洞组成的含水系统。其富水性单井涌水量北部及补给区 $500 \sim 1000 \text{m}^3/\text{d}$ ，龙口地区 $1000 \sim 5000 \text{m}^3/\text{d}$ ，天桥地区大于 $5000 \text{m}^3/\text{d}$ 。岩溶水主要接受降水入渗补给，由北、东、南三面向黄河谷地汇流，于灰岩河段排泄。

泉域范围

北部边界：中西段以寒武、奥陶系碳酸盐岩地层剥蚀尖灭带为界。东段和东北部以太古界花岗岩隆起区为界。在我省部分则以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边界为界。自西向东由老牛湾-水泉-杨家窑。

东部边界：北段以断层及黑驼山地表分水岭为界，中段以地下分水岭与神头泉域为界，自北向南由杨家窑-刘家窑-下水头-暖崖东-大严备-义井镇-油梁沟。南段以地表分水岭与雷鸣寺泉域为界，自北向南由大东沟-黄草梁。

东南及南部边界：以芦芽山背斜轴部，地表分水岭为界，自北向南由芦芽山（2722m）-和尚泉-野鸡山-板楞山（2206m）-黑茶山（2203m）。

西部边界：南段以奥陶系灰岩顶板埋深 800m（标高 200m）线为阻水边界。中段以黄莆-高石崖挠曲和田家石板张扭性断裂作为阻水边界。北段以奥陶系灰岩顶板埋深 800m（标高 400m）线为阻水边界。在我省部分自老牛湾-保德则以黄河与内蒙、陕西为界；南段自北向南由保德城西-白家沟东-兴县城-黑茶山西一线为界。

泉域总面积 13974km²，其中可溶岩裸露面积为 4404km²，主要分布在泉域的东北部与南部地区，占泉域面积的 31.52%。山西省泉域面积 10192km²，裸露可溶岩面积 3422km²，忻州地区分别为 8620km² 和 3228km²。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泉域面积共为 3782km²。

重点保护区范围

河曲龙口（电厂）水源地：位于龙口梁家碛-马连口村之间黄河南岸河漫滩地带。距河曲县城 14km，距即将兴建的河曲电厂厂址大东滩 10km。东自龙口东院村以东 500m，西至马连口村西 500m，北以黄河现代河床为界，南以二叠系地层出露边界为界，面积约 5km²。

保德铁匠铺（电厂）水源地：位于铁匠铺村西北黄河滩上，南距保德县城 6km，东以二叠系地层出露边界为界，西以黄河现代河床为界，北距天桥大坝 250m 为界，南至天桥地堑为界，面积约 1km²。

兴县县域东北部位于天桥泉域范围内，但不涉及重点保护区。天桥泉域图见图 2.1-7 所示。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天桥泉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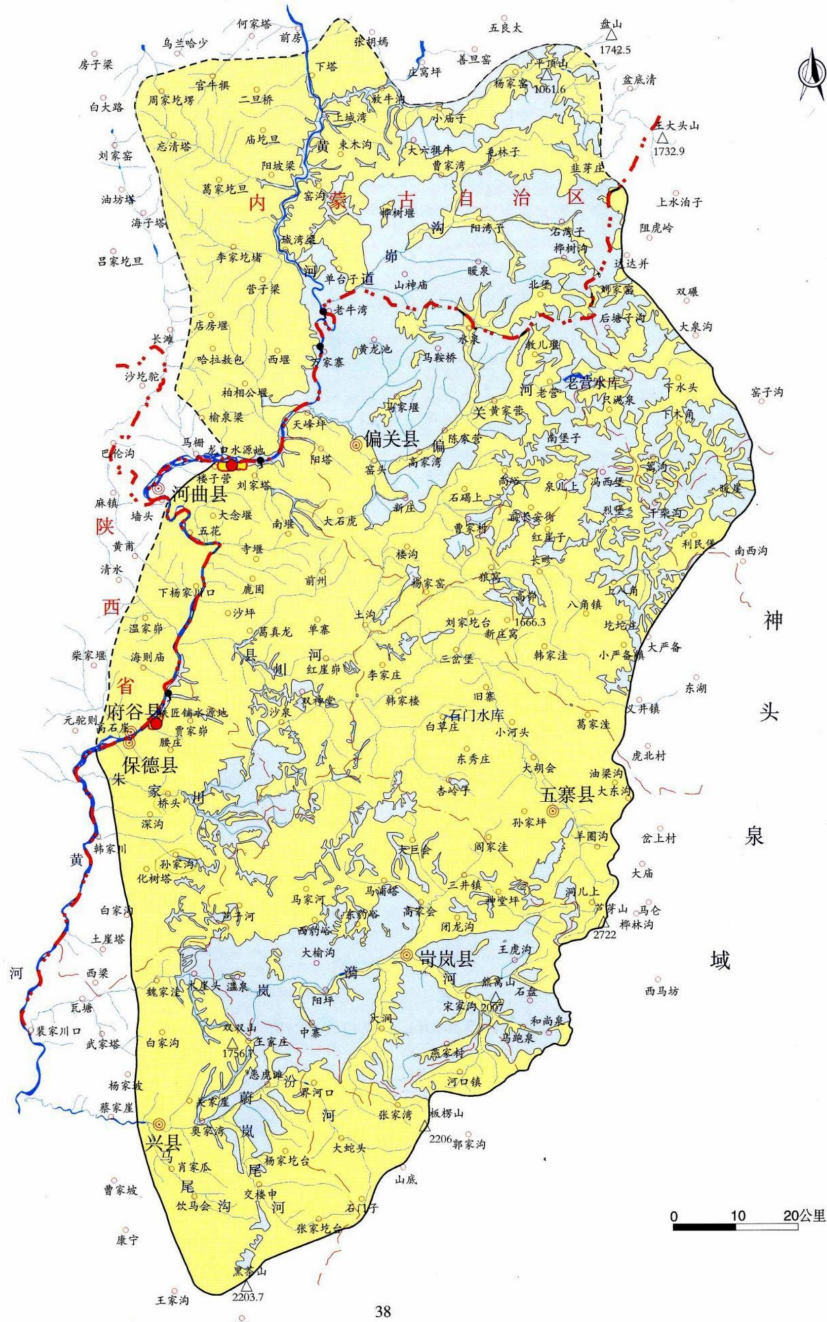


图 2.1-7 天桥泉域图

2.1.4.4 水资源

兴县地表水和地下浅层水总量为 1.6 亿立方米，黄河流经兴县 82 公里，年径流量 293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岚漪河，流经兴县 28.5 公里；蔚汾河，流经兴县 55 公里；湫水河，流经兴县 26 公里。上述三条河流均属于黄河一级支流。南川河，流经兴县 56.3 公里，属于黄河二级支流。小型以上水库三座：天古崖水库，总库容 2309 万立方米；明通沟水库，总库容 954 万立方米；阁老湾水库，总库容 1060 万立方米。共有淤地坝 268 座，其中：骨干坝 32 座，中坝 19 座。共有水地 6.5 万亩。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687 处，其中提水工程 506 处、引水工程 160 处、蓄水工程 21 处；总投资 9175 万元，为 715 个自然村的 24.016 万人和 3.13 头大畜解决了饮水困难。

兴县地下水资源图见图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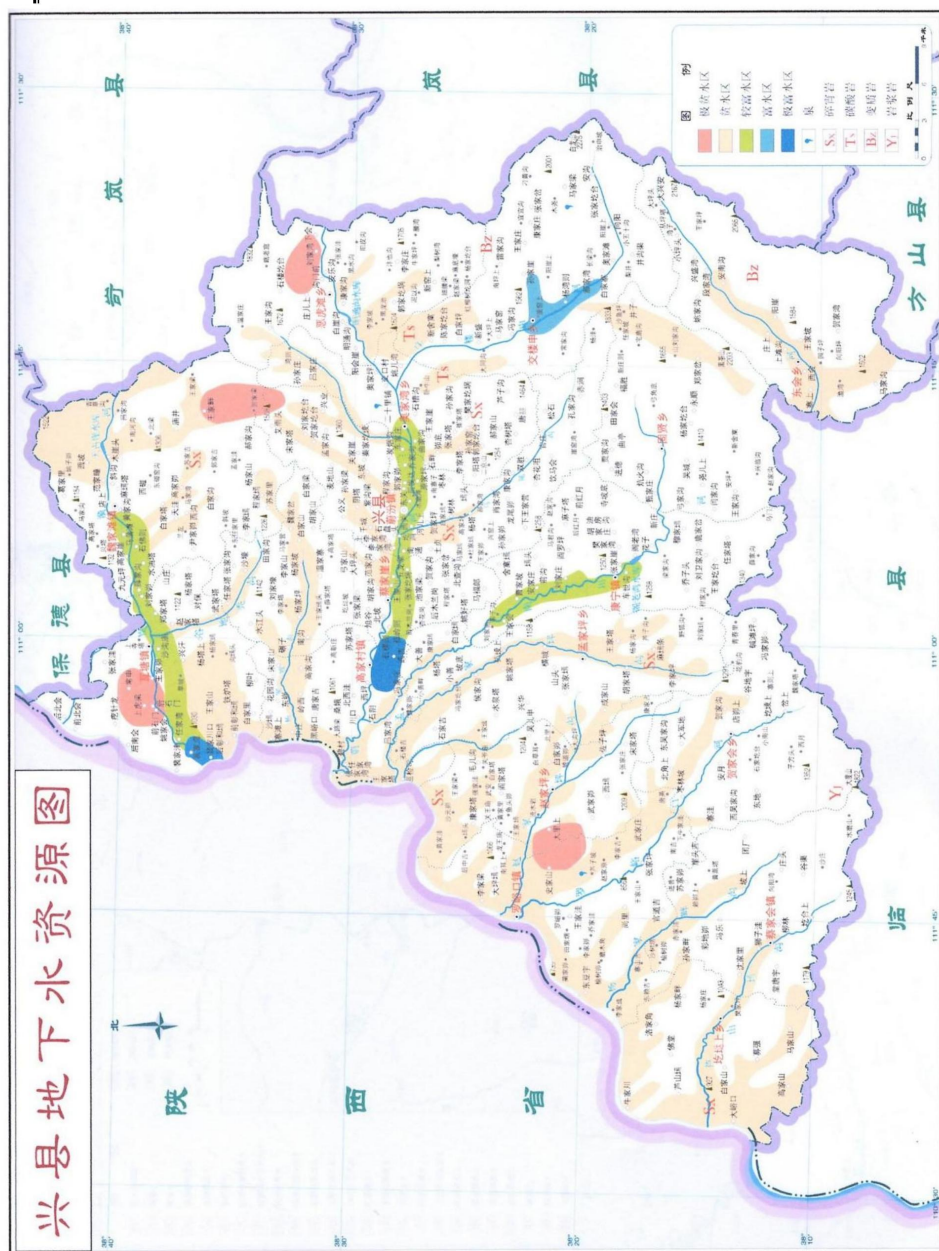


图 2.1-8 兴县地下水资源图

2.1.4.5 水源地

(1) 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兴县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兴县乔家沟水源地、兴县原家坪水源地、兴县河校水源地。

兴县乔家沟水源地位于蔚汾镇，设有一个取水口，东经 111.162°，北纬 38.560°，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0.15km²，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兴县原家坪水源地位于蔚汾镇，设有一个取水口，东经 111.149°，北纬 38.556°，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0.15km²，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兴县河校水源地位于蔚汾镇，设有一个取水口，东经 111.157°，北纬 38.558°，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0.15km²，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2) 乡镇饮用水源地

全县采用集中供水的 16 个乡镇均设有 1 处集中供水工程，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其中魏家滩镇、瓦塘镇、罗峪口镇恶虎滩镇、东会乡、奥家湾乡、蔡家崖乡各有供水井 1 眼；康宁镇、孟家坪乡、圪圪上乡为引水集中供水工程；蔡家会镇、贺家会乡各有供水井 2 眼；高家村镇、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各有 1 眼供水井，同时还有引泉水集中供水工程；固贤乡为截浅流工程。

1) 魏家滩镇集中供水水源

魏家滩镇水源地位于斜沟村斜沟煤矿东边，坐标为东经 110°08'21.80"，北纬 38°40'27.79"，地面标高 973m，井深 117.97m，静水位=62m，动水位=64m，涌水量 47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69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4333km，面积为 0.0149km²。

2) 瓦塘镇集中供水水源

瓦塘镇水源地位于乡政府大门外，坐标为东经 $110^{\circ}59'32.1''$ ，北纬 $38^{\circ}38'31.2''$ ，井口标高 871m，井深 13m，静水位=8.5m，动水位=9.2m，涌水量 $30\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km，面积为 0.03141km^2 。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保护区周长为 4.62km，面积为 0.593km^2

3) 康宁镇集中供水水源

康宁镇水源地位于南川河上游支沟中，坐标为东经 $111^{\circ}4'19.55''$ ，北纬 $38^{\circ}18'40.76''$ ，涌水量 $7-15\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km，面积为 0.00785km^2 。

4) 高家镇集中供水水源

高家镇水源地位于寨子沟忻黑公路旁边，坐标为东经 $110^{\circ}59'33.54''$ 、 $110^{\circ}58'59.47''$ ，北纬 $38^{\circ}29'16.92''$ 、 $38^{\circ}29'16.54''$ ，井口标高 871m，静水位=7m，动水位=8m，涌水量 $20-40\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15、0.62831km，面积为 0.00785 、 0.03141km^2 。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保护区周长为 4.8km，面积为 0.8km^2 。

5) 罗峪口镇集中供水水源

罗峪口镇水源地位于罗峪河河口，黄河旁，坐标为东经 $110^{\circ}45'13.20''$ ，北纬 $38^{\circ}23'11.04''$ ，井深 12m，井口标高 774m，静水位=7m，动水位=9m，涌水量 $50\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km，面积为 0.03141km^2 。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保护区周长为 4.8km，面积为 0.8km^2 。

6) 蔡家会镇集中供水水源

蔡家会镇水源地位于乡政府东南面的芦山偃沟，坐标为东经 110°43'34.08"、110°44'1.03"，北纬 38°11'33.90"、38°11'29.86"，井深 15、6m，井口标高 1000、1022m，静水位=13、4m，动水位=14、5m，涌水量 40、20m³/d。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0.31415km，面积为 0.03141、0.00785km²。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200m，垂直水流方向以供水井为中心的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保护区周长为 4.8、2.4km，面积为 0.8、0.2km²。

7) 交楼申乡集中供水水源

交楼申乡水源地位于交楼申河上游乡政府西北，坐标为东经 110°18'16.67"、110°17'27.74"，北纬 38°21'11.77"、38°22'24.85"，井深 8m，井口标高 1302m，静水位=5m，动水位=7m，涌水量 90、2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15、0.62831km，面积为 0.00785、0.03141km²。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200m 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保护区周长为 4.8km，面积为 0.8km²。

8) 恶虎滩乡集中供水水源

恶虎滩乡水源地位于忻黑公路北侧，坐标为东经 111°19'14.52"，北纬 38°32'15.96"，井深 8m，井口标高 1279m，静水位=2m，动水位=3m，涌水量 2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km，面积为 0.03141km²。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200m，垂直水流方向以供水井为中心的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保护区周长为 4.8km，面积为 0.8km²。

9) 东会乡集中供水水源

东会乡水源地位于二青山山脚, 坐标为东经 $111^{\circ}17'12.18''$, 北纬 $38^{\circ}12'13.32''$, 井深 9m, 井口标高 1382m, 静水位=1m, 动水位=2.5m, 涌水量 $75\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m 的圆形区域, 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km, 面积为 0.03141km^2 。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 上游 1500m, 下游 500m, 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200m, 垂直水流方向以供水井为中心的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 保护区周长为 4.8km, 面积为 0.8km^2 。

10) 固贤乡集中供水水源

固贤乡水源地位于南川河上游, 坐标为东经 $111^{\circ}10'33.36''$, 北纬 $38^{\circ}17'0.18''$, 涌水量 $70\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风水岭边界, 保护区周长为 2.191km, 面积为 0.318km^2 。

11) 奥家湾乡集中供水水源

奥家湾乡水源地位于忻黑公路, 坐标为东经 $111^{\circ}13'26.43''$, 北纬 $38^{\circ}28'16.42''$, 井深 260.01m, 井口标高 1090m, 静水位=142m, 动水位=141.4m, 涌水量 $165\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40m 的圆形区域, 保护区周长为 0.25132km, 面积为 0.00502km^2 。

12) 蔡家崖乡集中供水水源

蔡家崖乡水源地位于蔚汾河岸边, 坐标为东经 $110^{\circ}1'35.86''$, 北纬 $38^{\circ}28'13.84''$, 井深 12m, 井口标高 916m, 静水位=10m, 动水位=11m, 涌水量 $70\text{m}^3/\text{d}$ 。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m 的圆形区域, 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km, 面积为 0.03141km^2 。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 上游 1500m, 下游 500m, 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500m 的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 保护区周长为 6km, 面积为 2km^2 。

13) 贺家会乡集中供水水源

贺家会乡水源地位于罗峪口河上游，坐标为东经 $110^{\circ}55'5.64''$ 、 $110^{\circ}55'14.93''$ ，北纬 $38^{\circ}13'28.86''$ 、 $38^{\circ}13'56.41''$ ，井深 5m，井口标高 1062、1062m，静水位=4、4m，动水位=5、5m，涌水量 40、4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100、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62831、0.62831km，面积为 0.03141、0.03141km²。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上游 1500m，下游 500m，垂直水流方向左右两侧各 100m，垂直水流方向以供水井为中心的不规则多边形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保护区周长为 3.126、1.695km，面积为 0.27、0.12km²。

14) 孟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

孟家坪乡水源地位于孟家坪沟上游，坐标为东经 $110^{\circ}59'21.06''$ ，北纬 $38^{\circ}20'0.42''$ ，涌水量 15-3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15km，面积为 0.00785km²。

15) 赵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

赵家坪乡水源地位于臭水沟下游，坐标为东经 $110^{\circ}52'4.62''$ 、 $110^{\circ}51'35.82''$ ，北纬 $38^{\circ}21'18.84''$ 、 $38^{\circ}21'12.48''$ ，井深 6.0m，井口标高 877m，静水位=5m，动水位=6m，涌水量 30、2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10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15、0.62831km，面积为 0.00785、0.03141km²。二级保护区以供水井的风水岭边界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保护区周长为 2.583km，面积为 0.37km²。

16) 圪塔乡集中供水水源

圪塔乡水源地位于芦山偃沟中下游，坐标为东经 $110^{\circ}39'34.08''$ ，北纬 $38^{\circ}13'30.84''$ ，涌水量 20-30m³/d。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周长为 0.31415km，面积为 0.00785km²。

兴县饮用水源地分布图见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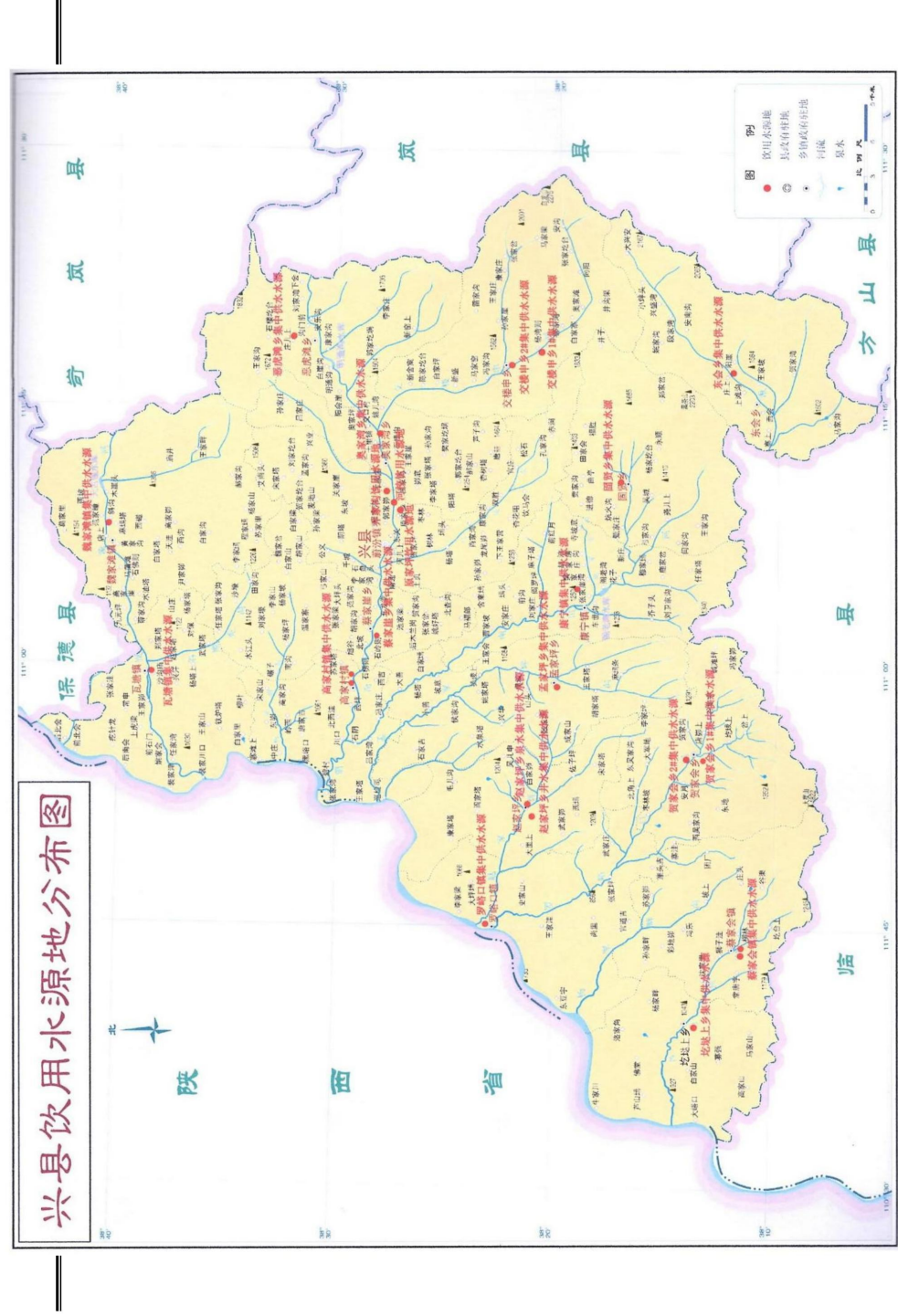


图 2.1-9 兴县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2.1.5 土壤环境

全县土壤共分 8 个土类、9 个亚类、24 个土属、39 个土种，8 个土类分别为棕壤、褐土、栗褐土、粗骨土、黄绵土、红粘土、新积土、潮土。

棕壤：分 1 个亚类、1 个土属、1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海拔 1900 米以上的白龙山和黑茶山林草灌地带，占土壤总面积的 5.5%。棕壤表层有 0~2cm 的枯枝落叶，呈棕色，腐殖质层为团粒结构，心底土层为碎块状，土深在 30cm 以下，淋溶淀积现象不明显，土壤呈微酸性至中性反应。

褐土：分 1 个亚类、3 个土属、4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海拔 1500~2000 米的山区，占土壤总面积的 3.6%。褐土的腐殖质化作用较低，粘化作用不明显，母质为各种岩石风化物，土层较薄，质地较粗，土壤中好气微生物较旺盛，腐殖质层多在 5cm 左右，心底土层为碎块状结构，淋溶现象不明显，土体中有不同程度的盐酸反应。

栗褐土：分 1 个亚类、11 个土属、19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地区，占土壤总面积的 24.65%。栗褐土是发育在富含石灰的黄土母质的地带性土壤，结构层次不明显，耕作层疏松多孔，心底土层以下大多为紧实的块状结构，植被稀疏，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养分含量较低，全剖面盐酸反映强烈。

粗骨土：分 1 个亚类、3 个土属、3 个土种，主要零星分布于坡度较陡、植被不良、水分状况较差和水土流失极为严重的低山丘陵沟壑区，占土壤总面积的 5.03%。粗骨土保留了原母岩的特性，理化性状相似，表层有 1cm 左右的枯枝落叶，全剖面质地为轻壤—砂壤，

结构为碎块状，土体稍润，盐酸反应强烈，通体有数量不等的岩石碎块。

黄绵土：分 1 个亚类、2 个土属、2 个土种，广泛分布于丘陵地区的梁峁沟壑上，耕作历史悠久，为黄土母质上直接受人为影响和熟化的土壤，占土壤总面积的 59.73%，是兴县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农业土壤。但由于水土侵蚀强烈，致土壤发育处于幼年阶段。黄绵土土层深厚，土性较绵，土体干燥，垂直节理为本土类的基本特点，颜色以灰棕色为主，层次之间的过滤极不清晰，母质特征十分明显，全剖面碳酸钙含量多在 10% 左右，呈丝状或点状沉积于土体中。红粘土：分 1 个亚类、1 个土属、2 个土种，主要分布于罗峪口、康宁、肖家洼、杨家坡和白家沟等乡镇侵蚀严重的沟坡及黄土剥蚀净光的沟壑地区，占总土壤面积的 0.39%。红粘土发育于黄土沉积底部，是上部黄土冲刷后裸露地表形成的。表层有 5cm 左右的风化层，呈碎片或粒状结构，盐酸反应极微弱，质地为重壤一粘土，心底土层颜色暗红，结构呈碎块状，棱角明显。

新积土：分 1 个亚类、1 个土属、1 个土种，主要分布于兴县黄河二级阶地，占土壤总面积的 0.2%。新积土母质系洪积一冲击物，土体松散，质地粗糙，通体为砂壤一砂土。土体浅灰褐棕色，多为羊粒一碎块状结构。质地为砂壤一砂土，保水保肥性差，养分含量较低，酸碱度为 8。

潮土：分 2 个亚类、2 个土属、7 个土种，主要分布于蔚汾河、岚漪河、南川河两岸的河谷阶地上，占土壤面积的 0.9%。潮土成土母质为河流洪积一冲击物，它的特征是，地下水位小于 4 米，受生物气候影响较小，在季节性干旱过程中地下水位上下移动。

兴县土壤类型图见图 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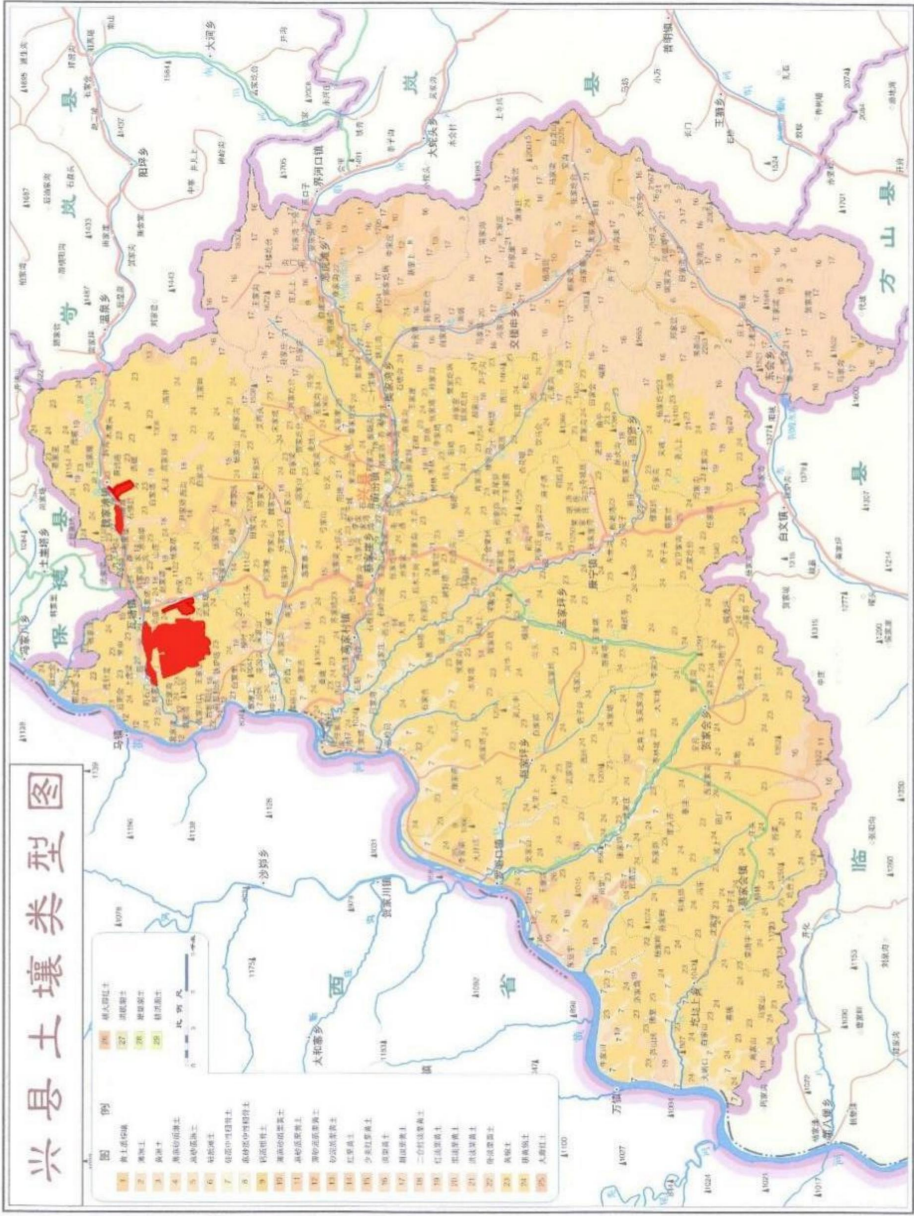


图 2.1-10 兴县土壤类型图

2.1.6 植被概况

兴县境内原属森林草原灌丛植被区。经历代毁林开荒和战争砍伐，植被惨遭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大力种草造林，使林草总面积达 228.96（包括未利用荒草地）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8%。其中天然林草面积为 157.1 万亩，人工林草面积为 71.86 万亩，分别占林草面积的 68.6%和 31.4%。据土壤成因主要分三大植被群落。

木本植物群落：主要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面积 45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 9.5%，以针叶林和阔叶林两类为主，植被有油松、侧柏、山杨、青杨、柞树和白桦等，许多林间草地上，生长着山桃、山杏、沙棘、针茅、黄刺梅、铁杆蒿和野蔷薇。

草灌植物群落：主要分布在海拔 1200~1400 米的中低山和低山丘陵区沟坡上，面积 56.3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1.9%。主要有沙棘、黄刺梅、山桃、山杏、刺槐、柠条、虎榛子、胡枝子和山荆子等丛林与狗尾草、黄背草、苦苣菜、蒲公英、土麻黄、败酱草、茵陈蒿、小根蒜、白羊草、铁杆蒿等草类伴生。东山盖度较高，越往西越低。草被分布在海拔较低的地方，主要生长着甘草、狗尾草、败酱草、小根蒜、蒲公英、土麻黄和蒿类等。

草甸植物群落：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面积 87.4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8.4%，生长着青蒿、披碱草、三棱草、艾蒿、沙打旺、草木犀、苜蓿、野菊花、猪毛菜等喜湿植物。

2.1.7 生物资源

2.1.7.1 植物资源

木本植物主要有油松、侧柏、山杨、青杨、柞树和白桦等，许多林间草地上，生长着山桃、山杏、沙棘、针茅、黄刺梅、铁杆蒿和野蔷薇。

草灌植物：主要有沙棘、黄刺梅、山桃、山杏、刺槐、柠条、虎榛子、胡枝子和山荆子等丛林与狗尾草、黄背草、苦荬菜、蒲公英、土麻黄、败酱草、茵陈蒿、小根蒜、白羊草、铁杆蒿等草类伴生。

草甸植物：青蒿、披碱草、三棱草、艾蒿、沙打旺、草木犀、苜蓿、野菊花、猪毛菜等喜湿植物。

2.1.7.2 动物资源

兴县境内动物资源丰富。主要有哺乳兽类：金钱豹、猫豹子、青鼬、草兔、狼、狐、狗獾、野猪等；鸟类：云雀、大鸨灰鹤、褐马鸡、白冠长尾雉、绿啄木鸟、三道眉、岩鸽、黄眉柳莺、麻雀、家燕、岩燕、喜鹊、红嘴山鸦、雄鹰等；两栖与爬行类：蟾蜍、青蛙、壁虎、蜥蜴、蝮蛇、虎斑游蛇等。这些动物主要分布在东部林区、中西部较少，东部和中西部以海拔 1200—1300 米为分界线，自然形成了两个野生动物区。除此之外，饲养动物主要有哺乳类的牛、驴、骡子、猪、羊、狗、猫、兔等，并有驯养的梅花鹿、马鹿；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子等。

2.1.8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评价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2.1.9 矿产资源

全县已探明的矿种有煤炭、铝土矿、铁矿、硅、煤层气、石墨等 23 种，多数矿种品质优良，易于开采，其中煤铝属优势矿种。全县储煤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63%，是河东煤田的重要组成部分，总储量 461.54 亿吨，已探明储量 136 亿吨，其中埋藏在 1000 米以内的储量为 71 亿多吨，平均发热量 7874 千卡/千克，属优质动力煤和配焦煤。铝土矿探明储量 1.86 亿吨，远景储量大于 5 亿吨，分布面积 254 平方公里，是全省五大铝土矿区之一，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的平均含量分别为 64.61%和 7.78%，铝硅比值介于 5.81----11.52: 1 之间，品位居全省各铝土矿区之首。煤层气预测储量达 2000 亿立方米。

2.1.10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兴县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晋绥革命纪念馆、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胡家沟明代砖塔、饮马会哺乳动物化石遗址、魏家滩葛家里哺乳动物化石遗址、白家沟哺乳动物化石遗址、石愣子仰韶文化遗址），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石猴山道观、一二〇师师部暨晋西北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政府所属机关暨军区机关旧址、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旧址），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兴县境内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级别	时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1	晋绥革命纪念馆	国家级		纪念馆	兴县城西17华里的蔡家崖村	8500m ²
2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	国家级		烈士陵园	兴县城区北侧	8000m ²
3	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	省级		纪念馆	东会乡庄上村	1730m ²
4	胡家沟明代砖塔	省级	明代	古遗址	兴县蔡家崖乡胡家沟村	总高12米
5	饮马会哺乳动物化石遗址	省级		遗址		
6	魏家滩葛家里哺乳动物化石遗址	省级		遗址	魏家滩	
7	白家沟哺乳动物化石遗址	省级	龙山文化晚期	遗址	白家沟	
8	石楞子仰韶文化遗址	省级	龙山文化晚期	遗址	县城西面8~9公里处的蔡家崖和石楞则村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2021 年 5 月，吕梁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吕梁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公告》，其中涉及兴县 2 个乡镇的整体划转。调整后，兴县全县辖 7 镇（蔚汾镇、魏家滩镇、瓦塘镇、康宁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蔡家会镇）、8 乡（交楼申乡、东会乡、固贤乡、奥家湾乡、蔡家崖乡、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圪达上乡）。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县常住人口 183484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的 279369 人减少了 34.32%，在全市人口比重从 7.49%下降至 5.39%。

2.2.2 经济概况

(1) “十三五”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与“十二五”末相比，地区生产总值由 58.72 亿元增加到 134.2 亿元，年均增长 7.8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 41.77 亿元增加到 103.4 亿元，年均增长 19.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6.32 亿元增加到 14.3 亿元，年均增长 17.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119 元增加到 24727 元，年均增长 6.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769 元增加到 6271 元，年均增长 8.95%。

(2) 社会发展

截止 2020 年底，28605 户、79406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9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面解决，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做法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圆满实现了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一人的目标；建成乡级产业园区 11 个、村级基地 263 个，绿色小杂粮、中药材、经济林分别达到 26 万亩、20 万亩和 59 万亩；老年大学、公共实训基地、阳光小学、城南小学、阳光幼儿园、枣岭梁幼儿园相继建成投用，建成乡镇寄宿制学校 4 所，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19 所，改造薄弱学校 55 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建成拥有 600 支床位的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乡镇卫生院 17 所，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 332 个；新建和改造城市道路 35 公里、水气热等各类市政管网 77.3 公里，全县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4.59 平方米，供水普及率达到 98.5%，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1.2%，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功能日益完善，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2.2.3 交通运输

(1) 全县交通概况

近年来，兴县持续改善道路状况，全县现有公路总里程 2158.381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一条（崞临高速）64 公里；省道 2 条 134 公里（其中：S313 长 51.2 公里，S218 长 82.8 公里）；县道 11 条 402.511 公里；乡道 50 条 620.656 公里；村道 263 条 937.214 公里。铁路总里程 73.552 公里，其中太兴铁路 13.43 公里，中南铁路 60.122 公里。公路密度达 68%，全县 376 个行政村全部通水泥（油）路，形成了以县城为枢纽，以沿黄线、崞大线、交西线为三纵，以崞大线北段连接裴家川口线、忻黑线、曹罗线为三横的米字形立体交通网络。

截止 2021 年底，静兴高速（静乐丰润—兴县张家湾高速公路）全线建成，待完成工程验收、运营手续办理等工作后，预计于 2022 年五一期间正式通车运营，将极大便利兴县人民的出行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2) 瓦塘镇道路交通

① 工业大道（魏家滩镇至蔡家崖乡）

工业大道（一级公路）涉及瓦塘段 9.3 公里，全部建成通车。

② 瓦日铁路和兴保铁路

瓦日铁路起点为瓦塘镇，终点为山东省日照市，目前已建成通车，并与崞瓦铁路并轨；兴县瓦塘至保德地方铁路接瓦日铁路瓦塘站，已建成通车。

(3) 魏家滩镇道路交通

① 工业大道（魏家滩镇至蔡家崖乡）

工业大道（一级公路）涉及魏家滩段 12.5 公里，全部建成通车。

② 岢瓦铁路

岢瓦铁路是斜沟煤矿改扩建项目的配套工程之一，该铁路专用线自岢岚站起始，向西经阳坪、吕家沟、魏家滩，至终点瓦塘，线路全长 56 公里，已建成投运并与瓦日铁路接轨。

2.3 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2.3.1 环境功能区划

（1）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兴县所辖城镇和农村属环境空气二类区域。

（2）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

兴县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三条河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岚漪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评价范围内岚漪河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功能区水质要求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功能区，即“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工业用水”，执行该标准中Ⅲ类标准。

蔚汾河：（源头—奥家湾），水环境功能区一般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体；蔚汾河（奥家湾—入黄河）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Ⅴ类水体；

湫水河：（源头一东会），水环境功能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Ⅰ类水体。

（3）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

评价区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及工业、农业用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地下水质量分类。

2.3.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兴县（市、区）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资料，统计数据见表 2.3-1，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2.3-1 2023 年兴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由表 2.3-1 可知，2023 年兴县全年例行监测中例行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地表水水质月报中 2023 年 1 月-12 月岚漪河、蔚汾河水系水质状况，见表 2.3-2、2.3-3。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表 2.3-2 2023 年 1-12 月岚漪河裴家川口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	水体或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本月水质状况	断面性质
1 月	岚漪河	裴家川口	IV类	II类	国控
2 月				II类	
3 月				II类	
4 月				II类	
5 月				II类	
6 月				II类	
7 月				III类	
8 月				III类	
9 月				II类	
10 月				III类	
11 月				I类	
12 月				I类	

表 2.3-3 2023 年 1-12 月蔚汾河碧村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	水体或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本月水质状况	断面性质
1 月	蔚汾河	碧村	V类	III类	国控
2 月				III类	
3 月				III类	
4 月				II类	
5 月				III类	
6 月				II类	
7 月				III类	
8 月				III类	
9 月				III类	
10 月				II类	
11 月				II类	
12 月				III类	

由表中结果可知：岚漪河和蔚汾河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断面的水质标准。

2.4 兴县环境风险受体

2.4.1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次兴县风险评估中的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是地表河流、饮用水源区。兴县人民政府对县境内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共 16 处水源地进行了保护区划定，兴县境内已划定保护区水源地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2.4-1 兴县境内已划定保护区水源地相关情况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水源井 编号	水源井位置		含水层类 型	保护区级 别	保护区半径 (m)	保护区面积 (km²)	保护区周长 (m)
		东经	北纬					
魏家滩镇集中供水水源	1#	110°08'21.80"	38°40'27.79"	裂隙水	一级	120	0.0149	0.4333
瓦塘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2#	110°59'32.1"	38°38'31.2"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593	4.62
康宁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3#	111°4'19.55"	38°18'40.76"	裂隙水	一级	50	0.00785	0.314
高家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4#	110°59'33.54"	38°29'16.92"	裂隙水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二级	1000	0.8	4.8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罗峪口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5#	110°45'13.20"	38°23'11.04"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8	4.8
蔡家会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6#	110°43'34.08"	38°11'33.90"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8	4.8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交楼申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7#	110°44'1.03"	38°11'29.86"	孔隙水	二级	500	0.2	2.4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二级	1000	0.8	4.8
恶虎滩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8#	110°17'27.74"	38°22'24.85"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8	4.8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东会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9#	111°17'12.18"	38°12'13.32"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4.8
固贤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0#	111°10'33.36"	38°17'0.18"	孔隙水	一级	风水岭边界	0.318	2.191
奥家湾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1#	111°13'26.43"	38°28'16.42"	孔隙水	一级	40	0.00502	0.25132
蔡家崖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2#	110°1'35.86"	38°28'13.84"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2	6
贺家会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3#	110°55'5.64"	38°13'28.86"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27	3.126
		110°55'14.93"	38°13'56.41"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1000	0.12	1.695
孟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4#	110°59'21.06"	38°20'0.42"	孔隙水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赵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15#	110°52'4.62"	38°21'18.84"	孔隙水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二级	1000	0.37	2.583
		110°51'35.82"	38°21'12.48"	孔隙水	一级	100	0.03141	0.62831
					二级			
圪塔乡集中供水水源	16#	110°39'34.08"	38°13'30.84"	孔隙水	一级	50	0.00785	0.31415
合计	一级水源地						0.73838	11.98593
	二级水源地						8.353	49.224
	水源地						9.09138	61.2101

2.4.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现场调查，兴县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机构、火车站、汽车站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本次风险评估中兴县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兴县主要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县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行政村
兴县	居民区	蔚汾镇 (67825 人)	东关村、乔家沟村、后发达村、原家坪村、郭家峁村、枣林村、紫沟梁村、西关村、圪洞村、河儿上村、土贞村、南通村、下李家湾村、长乐村、石盘头村、上李家湾村、千城村、公义村、阴塔村、北康家沟村、关家崖村、东坡村、程家沟村、秦家圪塔村、贺家圪台村、麦地山村、孙家梁村、孟家沟村、兴业村、刘家圪台村、宋家塔村、艾雨头村、肖家洼村、贺家坪村、树林村、阳塔村、焉头村、杏花咀村、南康家沟村、孔家沟村、双胜村、下王家焉村、官庄村、赤涧村、饮马会村、松石村、龙尾峁村。
		魏家滩镇 (23998 人)	魏家滩、翠头、斜沟、东磁窑沟、西磁窑沟、马圈圪、范瞳、麻塔塔、葛家里、店上、黄家沟、马家塔、马则寨、前塔、高家塔、马浦滩、弓家崖、石佛则、贝塔、九元坪、水油塔、薛家沟。
		瓦塘镇 (19101 人)	瓦塘、常中、对宝、王家峁、凤头、圪塔、沟塔头、杨家塔、杨家塔、武家塔、后石门、孔龙塔、刘家峁、前北会、后北会、上虎渠、前石门、洮沟庙、山庄、兴汉、新建、杨塔沟、杨家吉、张家洼、赵家塔、郑家塔。
		康宁镇 (18569 人)	刘家曲、王家会、苇子沟、曹家坡、舍窠塔、安家庄、前沟、塔头、刘家庄、闫罗坪、前红月、后红月、麻子塔、赵家沟、康宁、张家崖、丰世沟、杨塔沟、乔子头、樊家湾、胡家庄、油房沟、寺坡底、阁老湾、花子、新庄、穆家塔、鹿家岔、任家塔、刘魏家沟、王家圪台、乌门、薛家沟。
		高家村镇 (15100 人)	高家村、西吉、苏家塔、木尔崖、西坪、北西洼、张家塔、赵家川口、冯家庄、吕家湾、石阴村、张家湾、任家湾、碧村、黑峪口、中庄、花滩、唐家吉、岑西、高家沟、东峁、沙塔、宋家山、巡检司、王家塔、元条、白家畔、凤角、白胡塔、花园沟。
		罗峪口镇 (2549 人)	罗峪口、东豆宇、王家洼、尚里村、王家山、武家庄、张家坪、芦子坡、史家山、官道吉、大坪塔、崖头吉、史家山。
		蔡家会镇 (9980 人)	蔡家会、柳林、沈家里、唐堂宇、圪台上、庄头、团厂、坡上、狮子洼、彩地峁。
		交楼申乡 (10086 人)	交楼申、后宜、宣沟、陈家圪台、新舍窠、奥家滩、弓家窑、郝家湾、孙家崖、张家岔、五家崖、阴湾则、马家沟、大坪上、兴盛村、白家坪、白家寨、安沟、阴崖上、张家圪台、后雷家沟、井沟渠、康家庄、马家梁。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东会乡 (8600 人)	东会、常胜坪、大木沟、大兴安、段家湾、东南村、刘家圪台、贺家湾、李家沟、马家沟、南岔、上滩沟、石沟、石林沟、孙家坪、王家坡、西会、向阳坪、小安沟、山水沟、兴盛湾、阳崖上、姚家沟、鱼湾、寨上、庄上。
		固贤乡 (10786 人)	井子、康家坡、任家坡、宅鹿沟、福胜、田家会、曲亭、贾沟、进德、弓角底、卧羊、固贤、甄家庄、炕火沟、兴临沟、王家沟、新舍窠、安坪、尧儿上、弓家沟、闫家沟、吴城、杨家圪台、永顺、郑家岔、兰马。
		奥家湾乡 (15990 人)	奥家湾、张家峪、李家塔、石畔上、崩底、阴塔、孙家沟、奥家坪、车家庄、交口、吕家庄、赫家山、樊家圪塌、芦子沟、二十里铺、孙家庄、郭家圪台、屈家沟、孙家窑、石槽沟、王家崖、斜鹿山、杏树塔、唐吉吉、姚儿湾、炭烟沟、任家塔。
		蔡家崖乡 (23300 人)	蔡家崖、北坡、旭谷、圪达坡、石杨则、石岭则、寨底、张家梁、王家山、胡家沟、大坪头、五龙唐、张家圪塌、池家梁、贺家沟、张家岔、北查沟、赵家吉、马福郎、姚好塔、程家塔、后木兰、刘家梁、前木兰
		孟家坪乡 (13446 人)	孟家坪、胡家塔、李家坪、麻塬条、横城、成家山、王家塔、张家塬
		赵家坪乡 (7100 人)	赵家坪、佐子坪、宋家塔、西塬、武家崩、大里上、白家崩、吴儿申、毛儿沟、康家峪、阎家塔
		圪达上乡 (7854 人)	大峪口、牛家川、百家山、圪达上、杨角角、佛堂、风春、落永角、募强、白家山
	学校	兴县实验小学、兴县北关小学、兴县城镇中学、兴县友兰中学、兴县中学、兴县职业中学、	
	医院	兴县人民医院、兴县中医院、兴县中健医院、兴县鑫德医院	

2.4.3 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23.87 平方公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115.57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57 平方公里。

兴县生态红线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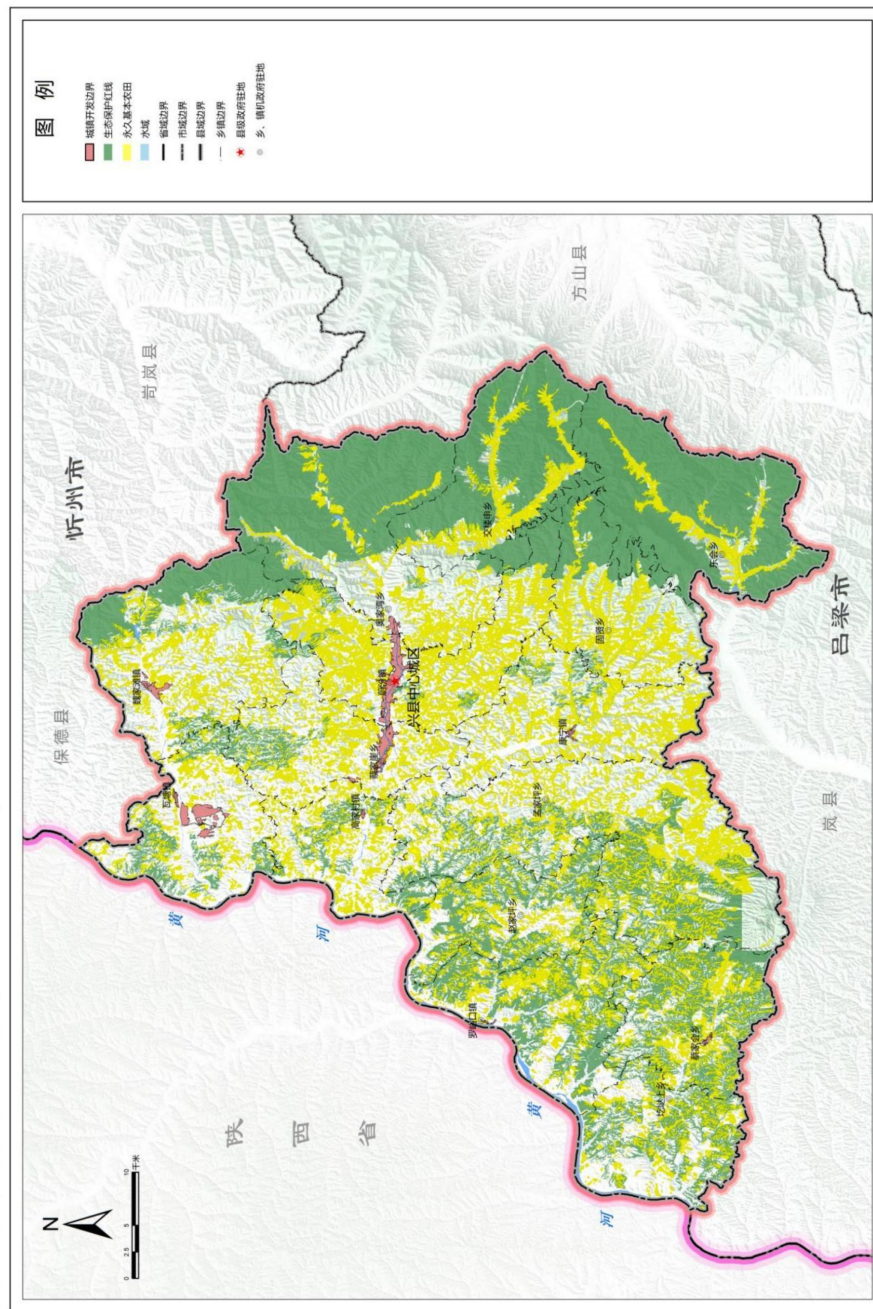


图 2.4-1 兴县划定的生态红线图

2.5 兴县固定环境风险源概况

2.5.1 兴县企业风险等级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为准确判定兴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从技术、工程和管理上提出和建设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几率的措施和设施，确保环境安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兴县内相关企业应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为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护企业员工及外界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单位及外界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通过调查，从 2021 年至今，2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备案，有 25 家企业的环境风险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有 7 家为加油站），环境风险较小，有 2 家企业为较大环境风险（其中有 1 家为尾矿库），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故本次风险评估重点考虑除上述 25 家企业外的另外 2 家企业，企业基本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兴县企业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污染物排放去向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等级	是否备案
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E110°58'59.67"N3 8°36'18.14"	污水：全部回用 废气：大气	较大[较大-大气 (Q3-M1-E2)+较大-水 (Q1-M1-E1)]	是
2	山西华兴铝业有 限公司赤泥库	E110°57'23.6"N38° 37'23.48"	/	较大(H2S1R3)	是

2.5.2 兴县内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通过对兴县已投产的 27 家企业的资料调查，对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统计。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企业内，兴县内暂未设置大型危化品物流储存基地，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统计见表 2.5-2 所示。

表 2.5-2 兴县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是否属于重大风险源	危害、有害因素
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液化煤层气、氢气、氨气、汞、导热油、矿物油、乙烯、丙烷、异戊烷	液化车间、提氮装置区、冷剂罐区、LNG 装布区、LNG 储罐区、危废间	否	毒、腐、燃
2	山西华兴铝业有 限公司赤泥库	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铝、氟化物、铁、铜、铅、锌、镉、汞、六价铬	赤泥库	是	重金属

2.5.3 集中式污水处理

兴县县城有一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北坡村东南 400m 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服务范围为兴县城区。2009 年 9 月，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09】165 号文对“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

兴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7500m³/d，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工艺采用 A²/O 工艺法，配套建设污水合流制管道其 20 公里，城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厂主干管全部连通。2016 年 12 月 9 日，兴县环保局以兴环验【2016】11 号文对“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予以竣工环保验收。根

据污水处理厂提供数据，出水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 6 月兴县县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在污水处理厂厂区预留空地内进行提标及扩容工程(二期工程)，即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同时新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7500m³/d, 提标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 15000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

选用“多级 A/O+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作为污水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次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预处理+高压板框压”。出水中 COD、NH₃-N、TP 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2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兴县城市污水处理中心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县城的投资环境，实现县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2.5.4 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

目前，兴县有一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北查沟村，周围 500m 内无村庄。服务年限 20 年，设计处理规模 200t/d，填埋库容 110 万 m³。该填埋场于 2015 年 6 月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为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垃圾处理。

根据提供的资料可知，目前兴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较好，见表 2.5-3。

表 2.5-3 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表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检查目录	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生活垃圾填埋场	截留措施	采用 2.0mm 厚的 HDPE 土工膜、600g/m ² 的土工布及沙砾保护层和压实粘土等防渗材料对填埋场底部、边坡及渗滤液调节池进行防渗处理，并确保其施工质量，有效控制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清浄下水系统防控措施	不涉及
	渗滤液系统防控措施	渗滤液收集系统有库底导渗收集设施、边坡导渗设施和填埋体内竖向导渗设施等三部分组成
	水土保持措施	填埋场封场时要进行土地复垦和绿化，防止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的产生，对取土场合理规划，取土区域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
	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修建风险防控设施部分满足环评提出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2.5.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兴县目前有 1 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山西臣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有限公司总占地 231.55 亩。年处理危险废物 16.0 万吨，其中，焚烧车间的危险废物处置为 3.0 万吨，物化车间的危险废物处置为 2.0 万吨，柔性填埋场区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为 9.0 万吨，刚性填埋场区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为 2.0 万吨，主要设施为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物化处理车间、废水处理车间及填埋场区。共处置危废类别 41 大类，分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2.6 尾矿库

目前，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兴县有 1 家尾矿库（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堆场），根据风险评估报告，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见下表，近 5 年未发生环境事件。

表 2.6-1 尾矿库经营单位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矿种	设计库容万 m³	现状库容万 m³	风险等级	生产状况	处置措施	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堆场	赤泥	2447.2	1174	较大	在用	/	/

2.7 加油及加气站

兴县现有加油站 7 家，不涉及加气站，主要分布于各交道要道，近 5 年未发生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小，一般为站内级。

表 2.7-1 燃油燃气经营单位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各类油气最大储存量 t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贤宁加油站	E111°5'43.52" N38°17'40.53"	汽油	40.5
			柴油	70.47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永昌加油站	E111°17'13.5" N38°30'29.17"	汽油	22.5
			柴油	52.2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兴县晋绥加油站（南站）	E110°55'31.12" N38°30'11.9"	汽油	20.25
			柴油	46.98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东晖加油站	E111°23'7.91" N38°32'3.03"	汽油	20.25
			柴油	23.49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魏家滩加油站	E111°7'40.43" N38°40'49.75"	汽油	22.5
			柴油	26.1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城关加油站	E111°8'11.13" N38°28'37.24"	汽油	90
			柴油	26.1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第二加油站	E111°9'12.97" N38°27'53.19"	汽油	40.5
			柴油	46.98

3 兴县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

3.1 兴县环境风险管理

3.1.1 突发环境事件案件管理

兴县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档案资料管理，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验与教训，通过典型案例警醒相关环境安全责任主体，培训教育全县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避免同类事件反复发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于 2021 年编制并发布了《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度规定，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辖区内发生的缩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的相关资料，并整理成纸质件和电子版，将纸质件汇编成册，在向市局提交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是一并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后期处罚、移交司法机关、整改、总结等方面的资料与每项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环境监察大队。各乡镇环保办、局属其余各科、室、队、站积极配合县环境应急中心开展工作，向肇事企业、个人或有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将掌握的资料及时移交给兴县分局。

3.1.2 环境应急专家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做为本地环境应急事件指挥中心，促进各部门发挥在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技术咨询及指导作用，确保各部门相关研究和咨询工作的有效开展。

3.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同时报告分

局，待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应该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生态环境分局，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级、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制度

吕梁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 2021 年制订《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制度》，制度中要求环境应急调查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五个第一”要求，即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

3.1.5 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吕梁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 2021 年制订《兴县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办法》，全面提高兴县环境应急管理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培训管理。

3.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 2021 年制订《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与训练工作的管理，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与培训，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科学处置，最大限度的降低和预防事故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各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县环境应急中心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环境应急演练和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应急演练，两者可以结合在一起进行演练。

3.1.7 应急物资调动制度

吕梁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于 2021 年制订《兴县环境应急中心应急物资调用制度》，规范了兴县环境和资源维护管理、物资入库管理、物资出库管理、外部调用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管理。

3.1.8 环境应急物资、设备联动保障机制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认真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政府主导、环保支撑、部门联动、社会救援”的理念，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实现资源共享，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提升兴县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在 2021 年已建立兴县环境应急设备、物资联动保障机制。

3.1.9 环境应急库房管理

兴县于 2021 年制订《兴县环境应急库房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设备调度与管理。

3.2 兴县现有应急预案、应急物资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

3.2.1 应急预案

针对兴县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兴县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6 月制定颁布了《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2 兴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以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依托各部门和企业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地方政府、企业单位的联动应急救援机制。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专家组成员。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兴县组建了专职救援队伍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一些较大企业组建了内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

表 3.2-1 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及装备情况

驻地位置	专业特长	应急救援主要设备
兴县	灭火救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消防车、抢险救援车、水罐车； 灭火、侦检、破拆、堵漏、救生、警戒、输转、洗消、 照明排烟以及消防员防护装备等各类器材

3.2.3 兴县应急救援物资

兴县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分布于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政府部门。以下为各个部门的物资情况。

表 3.2-2 兴县分局环境应急物资

种类	名称	储存位置	所属单位（队伍）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执法通勤车	兴县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应急通信	移动执法包		
	移动执法终端		
	现场执法记录仪		
个人防护包	安全防护		
应急通信	无人机		
	数码照相机		
应急监测	测距仪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微风风速仪		

3.3 兴县现有应急联动机制

3.3.1 部门联动机制

为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等要求，全县各部门共同做好应急能力建设，储备应急物资，切实强化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应对能力，各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3.3.2 区域联动机制

为快速有效处置跨界流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协调解决跨界、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兴县分局已与周边县建立了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了跨界联防联控全覆盖。

3.4 兴县环境应急装备

3.4.1 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人员及涉事单位负责人等。

4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按照环境风险系统理论，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取决于风险源、初级控制机制、次级控制机制、风险受体。风险源含有大量的风险因子，当初级控制机制失效时，风险源中风险因子释放出来进入环境空间，此时，如果次级控制机制失效，则风险因子在空间中产生转移，形成环境风险场，当环境风险场与受体空间重叠，则环境风险因子与风险受体碰撞，导致风险受体受损，从而发生环境风险事件。风险源和风险受体是环境风险形成的重要因素，而初级、次级控制机制则是控制环境风险发生的重要手段，本报告从环境风险系统理论出发，对兴县域内环境风险进行识别。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根据现场调查，兴县内及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兴县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有商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机构、火车站、汽车站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详情见表 2.4-2。水环境风险受体有河流有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三条河流和 16 个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 3 个县城水源地，详细见章节 2.1.4.5。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兴县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各个企业，企业在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众多，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主要为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强氧化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常见的有：煤层气、液化煤层气、氢气、乙烯、丙烷、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脱汞剂、异戊烷、废润滑油、柴油、含油类废水等。兴

县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和移动风险源。兴县内企业的原料和产品运输途径主要为道路运输。

4.3“热点”区域识别

将水和大气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进行叠加分析，判断出水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以及综合环境风险“热点”区域（即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热点”区域信息表

环境风险受体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源
瓦塘镇	水污染 大气污染	煤层气、液化煤层气、氢气、乙烯、丙烷、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脱汞剂、异戊烷、废润滑油、柴油、含油类废水等 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铝、氟化物、铁、铜、铅、锌、镉、汞、六价铬

5 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5.1 按敏感目标类型划分评估子区域

对于受外来环境风险源影响较大的行政区域，可按敏感目标类型划分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包括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和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区域。

突发水环境、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根据环境风险受体识别结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缓冲区分析功能，围绕每一个环境风险受体，按照特定规则分别绘制缓冲区；对重叠的缓冲区进行叠加，分别形成突发水环境、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

根据本县实际情况，此方法操作复杂，汇水面积难以界定，不易实施。

5.2 按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

在不考虑跨界影响的情况下，可按照评估区域的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直接计算每个下级行政区域的风险指数，并进行比较和排序。

全县共设 15 个下级单位，以行政边界划分为 15 个子区域，较为简便可行。

5.3 按地理空间划分网格区域

对于资料数据充分、环境风险源和受体地理坐标较为精确的行政区域，可以按照地理空间将评估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区域，以网格为单元进行区域环境风险分析。原则上网格不应大于 $5\text{km} \times 5\text{km}$ ，建议按照 $1\text{km} \times 1\text{km}$ 划分网格。

本次评估，时间紧任务重，资料收集有限，此方法较难操作，不易实施。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规定，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规范，通过定量分析对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V）、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M）的各项指标分别打分并加和，得出指数值，根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的数值大小，对兴县进行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将区域环境风险划分为高、较高、中、低四级。通过企业资料的调查，兴县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有 27 家，评估子区域为 15 个乡镇，结合“热区”分析结果，以下选取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比较集中的瓦塘镇进行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列述，其他乡镇风险源较少，不一一罗列，仅统计结果。由于本县无港口码头，相关指标不列入评估，计 0 分。

6.1 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6.1.1 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与等级划分

（一）水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

①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通过调查，从 2021 年至今，2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备案，有 25 家企业的环境风险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有 7 家为加油站），环境风险较小，有 2 家企业为较大环境风险（其中有 1 家为尾矿库）。

本次选取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进行分析，为瓦塘镇，瓦塘镇面积 173km²，涉及工业企业 8 家，单位面积内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0.29。

②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环保部门收集的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统计，其中属于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合计见下表。

表 6.1-1 环境风险企业环境物质的量合计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	17.7	10	1.707
		液化煤层气	12870	10	1287
		氢气	0.011	10	0.0011
		乙烯	0.062	10	0.0062
		丙烷	0.097	10	0.0097
		废矿物油	0.5	2500	0.0002
		废导热油	0.5	2500	0.0002
		废脱汞剂	0.1	0.5	0.02
		异戊烷	32.74	10	3.274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柴油	1	2500	0.0004
		含油类废水	2	2500	0.0008
2	山西华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泥库	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铝、氟化物、铁、铜、铅、锌、镉、汞、六价铬	/	/	/

兴县有加油站 7 座，加油站按照一般规模核算计算风险物质储存量，汽油、柴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或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统一运输。根据以上数据估算可得兴县加油站日常储存量。加油站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见下表。

表 6.1-2 加油站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统计

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汽油	256.5	2500	0.10248
柴油	292.32	2500	0.116928
总计			0.219408

瓦塘镇面积 173km²，评估区域内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与评估区域的比值 359.14。

③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兴县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27 家，2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备案，有 25 家企业的环境风险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有 7 家为加油站），环境风险较小，有 2 家企业为较大环境风险（其中有 1 家为尾矿库）。其中瓦塘镇涉及工业企业 8 家，涉水环境风险在较大、重大的有 1 家，占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比为 12.5%。

④港口码头等

兴县行政区域内无港口码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码头。行政区域内无以水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⑤区域内尾矿库

兴县有 1 家尾矿库（已备案），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及《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为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堆场。

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包括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污染、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诱发突发环境事故、其他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链发突发环境事故，近五年未发生过水体突发环境事件。

水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的计算采用评分法对其进行量化，评估指标及分值见表 6.1-3。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表 6.1-3 水环境风险源强度 (S) 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说明	水环境风险		瓦塘镇	
				情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中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7	3	
				(0.05-0.5]	5		
				(0.005-0.05]	3		
				[0-0.00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内各个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7	3	
				(25, 50]	3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25	0	0	
				>50	6		
				(20-50]	4		
				(10-20]	2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交通部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涉水） 单位：万吨	≤10	0	0	
				>300	15		
				(30, 300]	9		
				(3, 30]	3		
5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尾矿库数量	环保部门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涉水） 单位：座	≤3	0	1	
				≥3	5		
				2	3		
				1	1		
6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环保部门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无	0	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2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			10
				无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			0
合计						7	

(二)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v)

①重要水体流通渠道类别

兴县境内主要河流包括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等五条黄河一级支流，河网密集。

②水网密度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为评价区域内水的丰富程度，利用评价区域内单位面积河流总长度、水域面积和水资源量表示。当水网密度指数大于 100 时，则取 100。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实行）》（HJ/T192-2006）计算，计算方法：

水网密度指数=（Ariv×河流长度/区域面积+Alak×水域面积（湖泊、水库河渠和近海）/区域面积+Ares×水资源量*/区域面积）/3

式中：Ariv--河流长度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84.3704083981；
Alak--水域面积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591.7908642005；
Ares--水资源量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86.3869548281；

水资源量计算方法：

$$\text{水资源量}^* = \begin{cases} \text{水资源量}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leq 1.4 \\ \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times \left(2.4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right) & 1.4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leq 2.4 \\ 0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 2.4 \end{cases}$$

兴县内河流总长度为 606.5 公里；水域面积 3451.55km²；区域面积为 3168km²。

根据水资源量计算方法，兴县内水资源量为 16005 万 m³。

水网密度指数：

$$=(84.3704083981 \times 606.5 / 3168 + 591.7908642005 \times 3451.55 / 3168 + 86.3869548281 \times 16005 / 3468) / 3 = 648.66$$

根据水网密度指数定义可知，当水网密度指数大于 100 时，则取 100。

③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瓦塘镇面积 173km²，涉及工业企业 8 家，单位面积内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0.29。

④人均 GDP

2023 年，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019700 万元，常住人口 183484，人均 GDP115000 元。

表 6.1-4 水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水环境风险			瓦塘镇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水质类别	水利部门 农业部门 环保部门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如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劣Ⅴ类（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取高值）	Ⅰ类、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劣Ⅴ类	15 7 0	7
2	水网密度指数	环保部门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25, 50] (0, 25]	15 7 0	15
3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个/平方公里)	环保部门	单位面积中水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0.1-0.5] [0.01-0.1] <0.01	15 10 5 0	5
4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地方政府 环保部门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单位：个	>1 [5, 10] [1, 4] 0	15 10 5 0	5
5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地方政府	以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单位：万人	>10 [7, 10] [3, 7] <3	20 14 8 0	0
6	人均GDP水平	统计部门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万元/人	<3 [3, 5] [5, 10] ≥10	20 14 8 0	0
合计						32

（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M）

①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兴县区域内定期对区域内的重点水域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检测。其中环境质量检测包括：地表水水质监测、城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乡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

②污染物拦截能力

区域内蔚汾河、岚漪河等及其支流交汇处均修筑多级拦截坝，拦截上游来水并利用铁丝网、支架、防水布和沙包等简易材料对坝体进行快速加固加高，减缓下游污染物推移速度，减轻截污压力。

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编制了《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工作组，建立了预防和预警机制。

兴县区域内已有 27 家企业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企业应急人员的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比值大于 10 人/家，但是人员学历及培训上岗率低于 50%。

④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根据兴县已备案应急预案中得知，企业中已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以应对各企业内发生的一般应急事故，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涉及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中部分企业废水总排口设有闸阀，可在发生事故后关闭闸阀，将污染源控制在厂内；未设置闸阀企业配备有消防沙袋及堵塞物资，可在发生事故后对总排口进行封闭处理；其他企业整改事项中已计划对废水总排口控制措施进行整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在企业应急物资不足时，对企业进行支援。

⑤应急监测能力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测站现有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环境应急监测综合水平不能满足应急监测需求，当发生事故应急物资不足时调用企业物资。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表 6.1-5 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 (M) 评估表

序 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说明	水环境风险		瓦塘镇
				情 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环保部门	评估区域内,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 预测预警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能力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0	10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0	
				设置应急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0	
2	污染物的拦截、稀释和 处置能力	政府应急部 门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评估区域内通过筑 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 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 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 或异地处置能力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皆不具备	20	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3	环境应急预 案编制情况	政府应急部 门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政 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 关内容	无专项应急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15	8
				无专项应急预案,在部门应急预案或政府应急预案中有相 关内容	8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4	环境应急人 员数量	环境应急部 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主要参照全 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 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 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别匹配 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达标	15	3
				三级	6	
				二级	3	
				一级	0	
5	应急物资储 备情况	环境应急部 门	评估区域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 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及其他区 域内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是否满足事件应急 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 息	15	0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 信息,可以进行调用	7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6	环境应急监 测能力	环境监测部 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 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 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15	3
				三级	6	
				二级	3	
				一级	0	
合 计						24

(四) 水环境风险指数 (R)

通过上述分析，由公式计算可知

$$R_{\text{水}} = \sqrt[3]{S_{\text{水}} * V_{\text{水}} * M_{\text{水}}}$$

瓦塘镇水环境风险指数值 R 水为 17.50，为低级。

表 6.1-6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

环境风险指数 (R 水、R 气、R 综合)	环境风险等级
≥50	高 (H)
[40, 50)	较高 (RH)
[30, 40)	中 (M)
<30	低 (L)

6.1.2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与等级划分

(一) 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S)

①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本次选取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进行分析，为瓦塘镇，瓦塘镇面积 173km²，涉及工业企业 8 家，单位面积内涉大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0.29。

②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根据表 6-1 统计，全县区域内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较多。塘镇面积 173km²，评估区域内各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与评估区域的比值 359.14。

③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兴县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27 家，2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备案，有 25 家企业的环境风险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有 7 家为加油站），环境风险较小，有 2 家企业为较大环境风险（其中有 1 家为尾矿库）。其中瓦塘镇涉及工业企业 8 家，涉水环境风险在较大的有 1 家，占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比为 12.5%。

④港口码头数量

兴县区域内无港口及码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运输。

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包括挥发性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大气污染等，近五年未发生过大气突发环境事件。

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的计算采用评分法对其进行量化，评估指标及分值见表 6.1-7。

表 6.1-7 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 (S) 评估表

序 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大气环境风险			瓦塘镇
			指标说明	情 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中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之比，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0	4
				(0.05-0.5]	7	
				(0.005-0.05]	4	
				[0-0.00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内各个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10	5
				(25, 50]	5	
				≤25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5	1
				(20-50]	3	
				(10-20]	1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交通部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涉气） 单位：万吨	≤10	0	0
				>300	30	
				(30, 300]	18	
				(3, 30]	6	
5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尾矿库数量	环保部门	/	≤3	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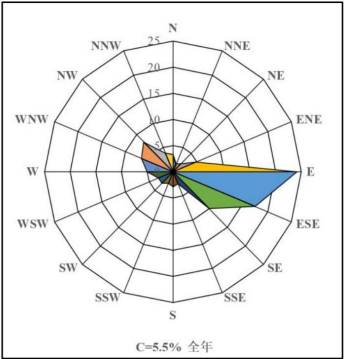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6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数量及影响	环保部门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 影响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数量≥1且较大 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发生数量≥1	20	0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数量≥1，无较大 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10	
				无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	0	
				合计		

(二)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v)

①居民区污染风频

兴县主导风向玫瑰图如下：



根据图示，兴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主要居民区为瓦塘镇，处于开发区北区的下风向，处于开发区南区的上风向。

②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本次选取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进行分析，为瓦塘镇，瓦塘镇面积 173km²，涉及工业企业 8 家，单位面积内涉大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0.29。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表 6.1-8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大气环境风险			瓦塘镇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居民区污染风频	环保部门 规划部门气象 部门	人口密度超过评估区域平均人口密度的居民区，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 若存在多个风频则取高值	>20%	40	0
				(13—20%]	26	
				[5—13%]	13	
				<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 受体数量 (个/平方公里)	环保部门	单位面积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40	13
				[0.1-0.5)	26	
				[0.01-0.1)	13	
				<0.01	0	
3	人均 GDP 水平	统计部门	评估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 GDP 与当地常住 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万元/人	<3	20	0
				[3, 5)	14	
				[5, 10)	8	
				≥10	0	
合计						13

(三)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具体内容详见 6.1.9。

表 6.1-9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指数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说明	大气环境风险		瓦塘镇
				情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环保部门	评估区域内，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是否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5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0	10
				50%以上 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80%以上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0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政府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应急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20	10
				无专项应急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有相关内容	10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3	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环境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主要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	不达标	20	4
				三级	8	
				二级	4	
				一级	0	
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环境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20	0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	10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5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部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20	4
				三级	8	
				二级	4	
				一级	0	
合计						28

（四）大气环境风险指数（R）

通过上述分析，计算出各镇的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值、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

由公式计算可知： $R_{气}=\sqrt[3]{S_{气}*V_{气}*M_{气}}$

瓦塘镇的大气环境风险指数值 R 气为 15.39，环境风险等级为低级。

6.1.3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与等级划分

(一) 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

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的计算采用评分法对其进行量化，评估指标及分值见表 6.1-10。

表 6.1-10 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综合环境风险			瓦塘镇
			指标说明	情 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中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1	7	3
				(0.1-1]	5	
				(0.01-0.1]	3	
				[0-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内各个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100	7	3
				(50, 100]	3	
				≤50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环保部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等级为较大重大的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内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65	6	0
				(30-65]	4	
				(15-30]	2	
				≤15	0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交通部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单位:万吨	>300	15	0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0, 300]	9
					(3, 30]	3
					≤3	0
					>5	5
					[3, 5]	3
					[1, 2]	1
					无	0
					突发环境事件数量≥2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10
					突发环境事件数量≥1, 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5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0
					>300	10
					(201, 300]	7
					(100, 200]	4
					<100	0
					合计	7
5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尾矿库数量	环保部门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涉水》单位:座			1
6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环保部门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0
7	环境投诉数量	环保部门	评估区域上一年度因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电话及网络投诉总数, 单位: 件			0

(二)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v)
具体内容详见 6.1.11。

表 6.1-11 综合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 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综合环境风险			瓦塘镇
			指标说明	情 况	分值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水质类别	水利部门、农业部门、环保部门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如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劣Ⅴ类 (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取高值)	Ⅰ类、Ⅱ类	10	0
				Ⅲ类、Ⅳ类	5	
				Ⅴ类、劣Ⅴ类	0	
2	水网密度指数	环保部门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10	10
				(25, 50]	5	
				(0, 25]	0	
3	单位面积常住人口数量 (人/平方公里)	统计部门	常住人口数量与评估区域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人/平方公里	>1500	10	0
				[1000, 1500)	7	
				[500, 1000)	4	
4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个/平方公里)	环保部门	单位面积中环境风险受体数量，单位：个/平方公里	<500	0	14
				≥0.5	20	
				[0.1-0.5)	14	
				[0.01-0.1)	8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0.01	0
5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地方政府 环保部门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 单位：个		>1	10
					[5, 10]	7
					[1, 4]	4
					0	0
6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地方政府	以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单位：万人		>10	10
					[7, 10]	7
					[3, 7]	4
					<3	0
7	人均 GDP 水平	统计部门	评估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 GDP 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万元/人		<3	20
					[3, 5)	14
					[5, 10)	8
					≥10	0
合计						24

(三)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M)

综合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的计算采用评分法对其进行量化，评估指标及分值见下表。

表 6.1-12 综合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 (M) 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说明	综合环境风险		瓦塘镇
				情 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环保部门	评估区域内，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预测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以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未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0	1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上、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80%以上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0	
2	污染物的拦截、稀释和处置能力	政府应急部门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评估区域内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皆不具备	20	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政府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完整预案体系：包括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等	无任何应急预案	10	5
				无政府应急预案，有部门应急预案或有政府应急预案，无部门应急预案	5	
				既有政府应急预案，又有部门应急预案	0	
4	环境应急决策支持	环境应急部门	是否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环境应急中心或具有相关职能的部门）；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未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15	0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7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0	
5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环境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15	0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	7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6	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环境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主要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别匹配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达标	10	2
				三级	4	
				二级	2	
				一级	0	
7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部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10	2
				三级	5	
				二级	2	
				一级	0	
合计						19

(四)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 综合)

通过上述分析，由计算可知：

$$R_{\text{综合}} = \sqrt[3]{S_{\text{综合}} * V_{\text{综合}} * M_{\text{综合}}}$$

瓦塘镇的综合环境风险指数值 R 综合为 14.72，属于低级。

6.2 环境风险指数的计算及结果表征

根据水环境风险指数、大气环境风险指数、综合环境风险指数值的大小，可得到瓦塘镇的评估结果，见下表。从结果可以看出，三项指标均为低级。

表 6.2-1 环境风险指数表征表

所在乡镇	水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	综合环境风险
瓦塘镇	R _水 17.50-L-S7V32M24	R _气 15.39-L-S10V13M28	R _{综合} 16.21-L-S7V24M19

7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7.1.1 收集国内外突发大气环境事件资料

通过查阅资料和数据，近期国内外工业企业发生的典型事故如下。

表 7.1-1 国内外典型事故统计

序号	事故类型	案例	时间	事件原因及影响后果
1	油类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案例 1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泸州电厂发生油类泄漏事件，此次泄漏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供油泵运行时开始至下午 6 时切断，历时 8 小时，核定泄漏油量为 16.9 吨。部分油流入长江造成泸州市区自来水厂停止取水，并对兴县市部分地区造成影响。
		案例 2	2002 年 8 月	某机场煤油罐入孔口焊接遮雨盖支架，罐内煤油溢出着火，损失煤油 241t，违章操作。结果导致死亡 4 人，受伤 2 人
		案例 3	2000 年 7 月 2 日	山东青州市潍坊弘润石油化工助剂总厂，因未堵盲板，违章动火焊接，造成 2 个 500 立方米油罐爆炸起火，10 人死亡，部分操作室及管排、管架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2	天然气泄漏事故	案例 1	2021 年 6 月 13 日	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26 人死亡、138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天然气中压钢管严重锈蚀龟裂，泄漏的天然气在建筑物下方河道内密闭空间聚集，遇餐饮商户排烟管道火星发生爆炸。
		案例 2	2017 年 7 月 2 日	三亚市海虹路路边由于施工队施工不慎将燃气管道顶裂，导致海虹路路边天然气管道泄漏，天然气喷射高度为 3 到 4 米。消防人员在现场进行警戒，疏散周边群众，用水炮对泄漏在空气中的天然气进行稀释，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经过一刻钟的抢修，将泄漏的天然气管道完全关闭。
		案例 3	2017 年 7 月 5 日	中石油天然气输气管道晴隆沙子段，因近期持续强降雨引发边坡下陷侧滑，挤断输气管道，引发泄漏燃爆。初步查明造成 8 人死亡，35 人受伤。

兴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案例 4	2007 年 7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30 日 12 时 48 分，开封市学院门街 24 号楼 4 楼一居民家中天然气管道破裂，造成大量天然气泄漏，对周围 180 多户 400 多名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威胁，开封市公安局、交巡警、消防、防暴、供电、燃气、网通、移动等部门各司其职，迅速行动，于 40 分钟后成功排除险情，避免了一起恶性事故的发生，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护。
11	油品泄漏	案例 1	2000 年 7 月 2 日	山东青州市维坊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助剂总厂，因未堵盲板，违章动火焊接，造成 2 个 500 立方米油罐爆炸起火，引发原因：在焊接同 204#罐底部 Dg80 闸板阀对接的管道时发生事故。而 204#罐盛过柴油，但已长时间没用了，只偶尔当做生产中吹扫管道时的储气罐用。但在阀门以下，有 24 厘米深，约 15 平方米放不出来的柴油，而阀门以上无油，从而成为罐内柴油轻质馏分挥发的空间，挥发后的柴油轻组分与罐内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经察看，204#柴油罐底部 Dg80 闸板阀闸瓣靠近罐体一侧，有明显的暗红色铁锈，仅在底部有一弦高 10 厘米左右的弯月形面，呈现高温后的蓝灰色，而闸瓣面向焊接的一侧，明显活动但留有间隙。因此，调查组认为，7 月 2 日 16 时 45 分，维修班在电焊焊接时，204#罐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泄漏人正在焊接的管道内，电焊明火引起了管内气体的爆炸，从而通过 Dg80 闸板阀闸瓣底部的缝隙，引起了 204#罐内混合气体的爆炸。造成 10 人死亡，部分操作室及管排、管架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12	废水污染事故	案例 1	2016 年 1 月	福建省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抽水泵漏水，生产废水泄漏外排，生产废水属强酸，其中总铅、镉、砷等重金属浓度严重超标，最终流到沙溪河，进入闽江上游。造成严重的水体污染。
		案例 2	2014 年 8 月	(北京)通州区富豪工业园去内的富豪电镀厂排放的污水造成排水沟内土壤铬元素严重超标，污染附近农田土壤，进而导致所产农作物致癌。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是该厂建有废水处理设备并未正常运转。
		案例 3	2008 年 3 月 3 日	北京市排水集团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机械故障，初沉池排泥泵站喷泥事故，造成 4 人死亡，7 人中毒。
		案例 4	2006 年 1 月	石家庄维生药业进行维生素 C 技术改造的同时，污水处理设施也同时建设，但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一直在调试，排放的污水也未达标。2006 年 4 月，维生药业因出水 COD685mg/L，严重超标而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局通报”，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维生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药业跟踪检测结果显示，其 COD 平均值为 3300mg/L,最高可达 11000mg/L，远高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一直处理超负荷运行状态，并出现污水超标排放问题，致汪洋沟河道遭受污水侵害，并威胁附近居民健康。
13	重金属泄漏事件（尾矿库）	案例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甘肃陇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水面下约 6 米处的拱圈盖板破裂，导致溢流井周围尾矿浆流入大石河，对大石河及下游西汉水造成水体污染，并对西汉水水系的自然生态环境、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对甘肃省相关流域重金属指标监测结果显示，部分断面铅、砷、镉出现超标，11 月 25 日以后，除镉以外的其他 6 项重金属浓度都连续达标。此次事件有 2.5 万立方米的尾矿及尾矿水泄漏，部分经济损失为 6120.79 万元，造成了甘肃省西和县至四川省广元市境内 346 公里河运锡浓度超标。本次事件共造成了甘肃、陕西、四川三省 10.8 万人供水受到影响，造成甘肃部分区域乡镇地下水井镉浓度超标。甘肃省西和县大石河沿岸约 257 亩农田因被污染水直接淹没受到一定程度污染，0-40cm 农田土壤超标率为 20%。 事故原因分析： ①尾矿库泄漏原因是陇星矿业尾矿库 2#排水井井座上第 1 层井圈、水面下约 6 米处、东北偏北方向的井架两根立柱间 8 块拱板破损脱落，形成了高约 2.2 米、宽约 2.4 米、面积约 5.28 平方米的缺口，造成排水井周边、缺口以上约 2.5 万立方米尾矿及尾矿水从缺口处泄漏。 ②排水井拱板破损脱落形成缺口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排水井拱板没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装施工，没有形成环形受压状态，在尾矿压力作用下拱板发生强度破坏，断裂脱落。设计文件要求安装时井架和拱板之间的空隙用 50#水泥砂浆浇筑形成井壁，但现场检查发现拱板和立柱之间采用铁丝连接，较大的缝隙用石块局部填塞，空隙没有用水泥坐浆。还有一个原因是排水井拱板质量远远没有达到设计要求。设计要求排水井拱板内配 6 根Φ16 的纵筋、Φ8 的箍筋。但实地检测发现，事故时安装的拱板只配了 4 根Φ8 的纵筋、Φ6 的箍筋，而且部分钢筋外漏、腐蚀严重，钢筋的数量、直径以及混凝土的强度都不满足设计要求。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事故根本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 （1）管理不严格，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老化、破碎设备部件；
- （2）运输过程管理不完善，运输驾驶人员预防风险事故意识不强烈；
- （3）发生事故的原因绝大多数是由于施工和操作不按规程造成的，同时若发生泄漏事故后不能妥善处理，将导致其他次生事件；
- （4）应急措施不完备；
- （5）应急制度不健全，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

7.1.2 群发或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案例一：

2005年11月13日13时30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苯胺二车间硝苯精制T-102发生爆炸，随后又引发苯胺装置区连续发生15次爆炸，共导致苯胺二车间、北侧105m的55#储罐区、东侧800m处的乙烯裂解炉、东侧100m吉林农药厂、西侧40m处输料管线5个火场；在55#储罐区下风向由于辐射热又先后引发5个火场，火灾除导致8人死亡，60人受伤，近7千万元损失外，爆炸后流入松花江的苯类物质导致松花江水体严重污染。

爆炸发生后，被爆炸破坏的生产装置和储罐中的物料流入雨水排污管道，2005年11月14日10时，吉化公司10#线(雨污排水线)入江口水样苯、苯胺、硝基苯、二甲醇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下游10km九站断面5项指标全部检出。

案例二：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 时，一无名小船在长江岳化锚地（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21 公里）失火后引燃附近锚泊的危化品运输船“湘发号”（船长 72 米，总吨 1256，原装甲苯 1490 吨，已卸空）。通过巡查和应急监测，截止 2 月 3 日中午长江荆州洪湖至武汉段水质均正常，该事件被认定为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案例三：

2019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45 分，一辆辽 GF7181/辽 GQ185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柴油运输车在武麻高速三里桥段侧翻掉进水渠，罐体坠入路桥下四排渠中，罐内 32 吨柴油部分泄漏。经现场查看和应急监测，判定对四排渠下游水质没有明显影响，此事件为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案例四：

2017 年 1 月 18 日 9 时 23 分，一辆装载约 29 吨粗苯的槽罐车，在驶经汾河大桥时与大客车相撞后跌落到汾河中，罐车粗苯发生泄漏。经过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成功避免了一起跨省界重大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运城市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 18 时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7.1.3 兴县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我县历史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7.1.4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案例一：

1991 年 3 月 6 日 14 时 50 分，安徽省全椒县磷肥厂新建 4 号 500 吨硫酸罐发生爆炸事故，导致罐顶盖飞出，砸死 3 人。次日下午，该厂 3 名机械维修工人，利用乙炔割炬在硫酸罐底部开孔防水，准备接出第二根硫酸管道，焊割工刚把割炬点着火的瞬间，硫酸罐突然发生爆炸，发出一声巨响，越 2 吨重的罐顶盖飞出 70.4 米，磷肥车间 3

名装运工听到巨响从房内冲出房外场地时，被炸飞的硫酸顶盖从空中落下，当场砸死2人，另1人身负重伤，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30米范围内厂房、电器线路被炸毁，全场被迫停产整顿。

案例二：

2005年11月13日13时30分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事故。

该事故造成8人死亡、60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并引发了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直接经济损失为6908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苯胺二车间硝基苯精制岗位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在停止粗硝基苯进料后，未关闭预热器蒸汽阀门，导致预热器内物料气化。恢复硝基苯精制单元生产时，再次违反操作规程，先打开了预热器蒸汽阀门加热，后启动粗硝基苯进料泵进料，引起进入预热器的物料突沸，产生剧烈振动，使预热器及管线的法兰失效，空气吸入系统，因摩擦静电，导致精馏塔发生爆炸，并引发其它装置、设施连续爆炸。

7.2 兴县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兴县企业可能发生各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结合前述的国内外同类型企业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根据前节兴县内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参照《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征求意见稿）》中对兴县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进行筛选，筛选后兴县内典型的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下。

- 1、道路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事故，危化品或危废泄漏；
- 2、企业治理设备不正常运行，污水、废气超标排放；
- 3、企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8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8.1.1 饮用水源保护区

随着近年来，兴县河流治理工作的开展，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力度的不断加强，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提高，水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但局部饮用水源保护区仍存在一定的水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枯水季节水体质量下降，丰水期水体质量好转。

（2）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工业快速发展，城镇人口和工业规模急剧增加，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滞后，造成部分生活、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道中，对饮用水源造成一定影响。

（3）随着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各项建设工程全面展开，水土保持措施出现滞后、不到位现象，工程弃渣、污染物直接排入河道中，影响水源地水质。

（4）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业面源污染量大且面广，成为了河流的重要污染源，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8.1.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兴县内科研、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要环境风险受体与环境风险源的各类防护距离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各部门应对临近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受体进行安全教育，应急逃生等相关知识的普及，方便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措施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可要求企业完善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

①按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

- 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③对储罐区设置罐体液位、压力和温度在线监控系统；
- ④设置静电消除设施；

8.1.3 生态红线

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23.87 平方公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115.57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57 平方公里。

区域内的各企业距离保护区较远。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兴县内企业较多，危险源较多，发生环境事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事故出现几率大的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主要是储罐和管道以及日常操作，但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较大，因此泄漏事故重点放在储罐和管道上，加强日常操作培训。

兴县已有企业自投产后，各企业在生产装置区等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设置了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等，对废气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和预警；储罐周围设置围堰，收集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能够进入事故污水拦截工程，保证兴县河流的水环境安全。报警器的设置，确保突发事故下，厂区工作人员能够按正确路线及时疏散和撤离。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8.3.1 环境风险源布局与管理

在兴县内，瓦塘镇环境风险企业分布比较集中，根据兴县企业所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可知，兴县内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要环境风险受体与环境风险源的各类防护距离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8.3.2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

根据调查情况并结合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从案例管理、专家管理、信息报告、应急调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调用、应急库房以及应急物资、设备联动等方面对兴县现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见表 8.3-1。

表 8.3-1 兴县现有应急能力评估表

类别项目	评估依据	内容	结论
案例管理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管理制度》	由兴县环境应急管理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管理工作，各乡镇环保部门开展工作，向肇事企业、个人或有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将掌握的资料及时移交给区应急中心。	符合
专家管理	《兴县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	兴县环境应急专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此办法进行各类环境应急咨询工作，为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符合
信息报告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兴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乡镇环保部门在发现和得知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符合
应急调查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制度》	兴县各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五个第一”。即：第一时间准确判断。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	符合
管理培训	《兴县环境应急管理办法》	为遵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分类培训”的原则，兴县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岗位培训。	符合
应急演练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兴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县环境应急中心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环境应急演练和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应急演练。	符合
应急物资调用	《兴县环境应急中心应急物资调用制度》	兴县环境应急中心依托自身力量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并负责物资储备库房的日常管理。	符合
应急物资、设备联动	《关于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设备联动保障机制》	兴县与各乡镇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联动机制，并且在兴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大队等建立了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对亳清河流域水、大气实施联防联控。	符合
应急库房	《兴县环境应急库房管理制度》	库房管理员要有责任感，安全意识。库房内设置防潮、通风、防盗、防鼠、防虫等安全设施。	符合

根据上表和文中对兴县应急能力的评估可知，该区域在环境应急物资、设备联动等方面相对比较完善，建议兴县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应急调查，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9 整改措施及计划

9.1 整改措施

(1) 应强化兴县环境风险系统信息收集，建立环境风险系统信息档案，了解和掌握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初级控制机制、次级控制机制及风险受体的分布及状况。

(2) 逐步建设兴县风险监控及预警平台，实现对兴县企业环境风险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3) 对企业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危险源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及时通知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杜绝演变成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酿成重大后果。

(4) 兴县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在兴县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路线，尽量避免穿越居住区，必须从居住区穿行的，应尽量减少穿行的线路长度和频次，并安装视频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兴县危化品运输路线危化品车辆有无超速、抛洒情况及非法运输情况，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指挥人员疏散、进行道路封闭和整合救援资源等。

(6) 在兴县危险化学品专用路线确定前，在河段设置拦截沙袋；在兴县危险化学品专用路线确定后，在路段设置导流槽、应急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7) 提高兴县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的备案率，并且建议更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平台上现有已超过三年期限的企业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

9.2 整改计划

考虑兴县开发具有一定的时序，同时兴县对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有限，本方案建议对于兴县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可结合实际分期实施，确保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切实尽快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达到实际效果。具体分期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表 9.2-1 兴县环境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分期计划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1	收集相应的环境风险系统信息，并建立环境风险系统信息档案	2024
2	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	2025
3	设置拦截沙袋、导流槽、应急事故池	2024-2025
4	更新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平台上企业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2024-2025

10 结论

10.1 综合评估报告结论

兴县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和移动风险源。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盐酸、硫酸、硝酸、汽油、柴油、氢氧化钠等。

在兴县，有 16 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未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在整个保护区范围内，未设置排污口。兴县内科研、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要环境风险受体与环境风险源的各类防护距离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兴县有 27 家企业已经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各企业均储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保证兴县各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同时，实现规划区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兴县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体系以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依托兴县各部门和工业园区企业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地方政府（上级）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应急指挥中心的三级联动应急救援机制。兴县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组成，满足本区域环境应急管理需要。

兴县环境风险在可防、可控、可接受范围内，对于还需进一步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拟定了整改计划。

10.2 建议

（1）建议各企业应急物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包括出物资检查制度、更新记录、保养管理制度等。

(2) 建议完善兴县环境应急数据库，包括兴县重点风险源企业、移动风险源等动态管理信息，需做到熟知兴县内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数量、存放点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法。

(3) 严格控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持环保设施良好运行，并培训职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尽量避免事故排污事件的发生，并将污染影响减至最小。

(4) 建议不引入重大风险企业，新入驻企业根据环境风险分区进行合理布局。

(5) 建议兴县多加强与当地居民之间的互访，及时了解居民意见和要求，让公众监督兴县的环保治理工作。

(6) 建议兴县按照本报告的整改措施及计划落实相关工作。

(7) 由环保部门牵头，完善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对区域内重大风险源进行应急预案的更新。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设置原则与内容，进一步完善《预案》相关内容。细化《预案》编制过程中意见征询情况，明确意见采纳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设置原则与内容，进一步完善了《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应急预案 P1-P17。细化了《预案》编制过程中意见征询情况，明确了意见采纳及修改情况，详见编制说明 P1-P2
2	核实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结合各单位职能，完善其在应急组织机构内的职责、分工。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保障等应急工作流程相关内容，规范应急通讯联络方式	核对了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结合各单位职能，完善了其在应急组织机构内的职责、分工，详见应急预案附件 3。完善了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保障等应急工作流程相关内容，规范了应急通讯联络方式，详见应急预案 P6-P8
3	完善全县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及环境受体分布情况调查，核实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细化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完善了全县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及环境受体分布情况调查，核对了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细化了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详见风险评估 P64-P65、P67-P91、P92-P97
4	核实环境应急能力和应急资源现状，细化存在的差距分析，进一步完善改进措施	核对了环境应急能力和应急资源现状，细化了存在的差距分析，进一步完善了改进措施，详见风险评估 P98-P100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环境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调查概要 - 1 -

 1.1 调查原则 - 2 -

 1.2 调查主体和调查对象 - 2 -

2、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 3 -

 2.1 主要风险状况 - 3 -

3、应急资源情况 - 5 -

 3.1 人力资源保障 - 5 -

 3.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5 -

 3.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5 -

 3.4 技术保障 - 6 -

4、社会应急资源 - 7 -

 4.1 应急避难场所 - 7 -

 4.2 医疗救护情况 - 7 -

 4.3 社会救援力量 - 7 -

5、应急救援物资 - 8 -

6、调查结论与建议 - 9 -

 6.1 结论 - 9 -

 6.2 建议 - 9 -

1、调查概要

为了在发生环境事故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排放，最大可能避免对公共环境（大气、水体）造成的污染冲击，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应急资源储备。据环保部 2015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中对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19 日《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中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要求，国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市级政府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摸清应急资源底数，满足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提高预案质量和应急响应能力的需求，确保环境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兴县人民政府特此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收集和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促进环境应急预案质量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1.1 调查原则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应遵循客观、专业、可靠的原则。“客观”是指针对已经储备的资源和已经掌握的资源信息进行调查。“专业”是指重点针对环境应急时的专用资源进行调查。“可靠”是指调查过程科学、调查结论可信、资源调集可保障。

1.2 调查主体和调查对象

通过对兴县 2020 年至今备案的 27 家企业的资料调查,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统计。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企业内,兴县内暂未设置大型危化品物流储存基地。

调查对象及范围为兴县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及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周边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1、收集资料，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2、成立应急资源调查小组，结合风险评估报告结果，对兴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资源的种类、数量和调集方式进行调查；

3、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1 主要风险状况

兴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吕梁市北端，介于北纬 38° 5'40"~38° 43'50"、东经 110° 33'00"~111° 28'55"之间。北倚保德，东邻岚县、岢岚，南连方山、临县，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神木县相望。县域面积 3168 平方公里，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主要风险有：

2.1.1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给人们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们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

2.1.2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是指在人们生活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由人的生活活动引发的，违反人们意志的、迫使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并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意外事件。

兴县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水利工程、电力设施、旅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众多，安全生产风险点面广量大，容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1.3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兴县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有: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流行传染病群体事件等。

2.1.4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一般包括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性事件、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群体斗殴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安全事件。

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比较稳定,但仍有刑事案件发生。由于全县改革纵深推进,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方面利益调整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反恐斗争形势,不排除在县境内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可能性。国内外市场经济变化可能发生物价异常波动及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等经济安全事件。

3、应急资源情况

3.1 人力资源保障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专家组成员。

兴县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

3.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县级财政部门对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3.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3.4 技术保障

县政府要支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4、社会应急资源

4.1 应急避难场所

公园、学校等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4.2 医疗救护情况

必要时可以寻求临近区县医疗救护机构寻求帮助。

4.3 社会救援力量

民间自发组织了兴县蓝天救援队救援机构，在需要时可以联络救援机构予以帮助。

5、应急救援物资

兴县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分布于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政府部门。

6、调查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人、财、物”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本次调查基本掌握了自身应急救援力量和可依托的社会救援力量以及政府配套的公共应急资源及队伍，但部分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暂未配齐。

6.2 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应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严格落实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责任制及应急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相关职责，并严格落实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工资绩效中。

（2）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标准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将维护保养结果及时汇总上报，保证各类设施运行良好。

（3）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坚持做好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化解，从源头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

（4）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应急专业化培训和训练，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投入，明确各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应急职责，并严格监督考核，不断增强各人员的应急组织和应急处置能力。

（5）要进一步政策鼓励组建社会救援力量，在政策、资金、技术方面给予倾斜。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前言

随着区域内经济发展与建设活动的持续推进,环境风险因素日益复杂,突发环境事件对区域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不容忽视。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本文件为兴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主要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兴县于 2024 年 9 月成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小组，编制小组成员为各部门主管及环保相关专业工作人员。编制小组成立以后，制定编制工作计划，通过详细研究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以及充分评估兴县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首次编制《兴县区域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制工作。针对初稿，预案编制小组开展了多次内部交流和修改。

初稿编制完成后，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出具了内部评审意见，预案编制小组根据内部评审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预案。

再组织邀请行业专家、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居民代表进行技术评审，预案修改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

编制过程中搜集了兴县各企业环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对周边敏感受体进行了调查，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对兴县的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进行了识别，在征求各部门的意见下编制完成。

兴县按照以下步骤制定应急预案：

（1）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

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兴县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

（4）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兴县组织专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县有关会议审议，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2、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6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环环监〔201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中的要求编制完成的，各章的主要内容见预案。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预案的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范围内各生产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企业范围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依据基本相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适用于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预案的编制根据兴县实际情况，将响应级别分为三级更加符合实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兴县应及时将事件造成的伤亡情况、影响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事件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然后启动相应的政府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兴县的响应分级与政府部门的响应分级相互协调、相互支持。

（3）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辖市、县（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兴县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成为上下衔接关系。

（4）关于预案更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更新。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征求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见,对其提出的建议进行选择采纳,具体意见如下:

- (一) 发生水环境事件时,要对事故水及时堵截;
- (二) 对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等储存、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加强维护;
- (三) 要能快速通知到影响区域的人员,公司启动预警机制时及时通知可能造成影响的外部人员;
- (四) 完善内部报告电话、外部通讯联络方式、外部应急上报联系方式;
- (五) 完善周边村庄联系方式,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疏散周边居民;
- (六) 建立及时有效的上报预警机制、分级响应机制。

4、预案应急演练

为强化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面促进我县环境应急管理水平的提高,最大限度减少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近年来,兴县分局每年联合企业进行一次现场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环境应急专家组对本次演练进行了现场指导,辖区企业环保专干现场观摩了演练。

5、编制说明意见建议清单及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情况

表 1 意见建议清单

序号	建议清单
1	建立及时有效的上报预警机制、分级响应机制
2	建立并完善报告电话及联系方式及人员
3	建立并完善现场处置组的工作内容
4	应急物质布设于环境风险场所

表 2 演练暴露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

序号	暴露问题	解决措施
1	指挥者对应急指挥总体把控，对于局势的判断，以及应急队伍的合理安排还需加强	总指挥需要先期认真研读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自己的职责及下属各个应急队伍各自的职责
2	演练人员不清楚具体的行动做法，衔接不好	总指挥组织各个应急队伍对应急预案中各个组职责进行研读、讲解、分配
3	组织过程有偏差。演练结束时，有的单位没有清点在岗人数，没有汇报在岗人员情况。应急装备的投入不足，没有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需要	总指挥责令各个队伍履行职责，加强对后期清点及事后总结汇报

5、评审情况说明

(1) 内部评审过程

预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召开了《兴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评审会议，会议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职能工作人员，并邀请企业代表和居民代表参加。评审人员听取了编制小组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编制经过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就预案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预案编制人员进行交流，并形成了评审意见。

会议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主持。与会代表听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对预案内容的汇报。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①听取编制小组简述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对措施、应急设施的设置情况，评审人员深入到各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评估，查看了重点危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措施的分布及污染治理设施运作情况；
- ②评审人员听取了编制小组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

内容和编制经过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就预案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与预案编制人员进行交流，并形成了评审意见。

(2) 意见收集汇总

内部评审中与会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如下：

序号	意见内容	备注
1	对存在的风险源情况调查不完善	

(3) 采纳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听取与会代表的建议，并进行了如下
修改。

序号	意见内容	备注
1	对存在的风险源情况调查不完善	已完善风险源情况调查，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办发〔2024〕4号)和吕梁市总林长令《关于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令》(2024年第1号)精神，积极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林改目标，创新林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系统提升林地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努力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通过加快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发证工作，基本建立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机制，

到 2025 年底,全县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林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坚持农民群众为主体,做到改革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四公开。

(二) 坚持稳妥有序。坚持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实、实事求是的要求,妥善处理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三) 坚持保护农民利益。以乡镇、村为实施主体,对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负责。乡镇、村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挥村干部、老支书、老会计的积极作用,尊重农民意愿,把握正确改革方向,抓好关键环节,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构建多元经营格局

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

权不变,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定期”更新颁证,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除有法定理由,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林地,不得以村民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且符合延包条件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延包期限不超过 70 年。**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健全集体林权管理和服务制度,引导规范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二) 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完善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采取林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措施,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支持家庭林场通过林地经营权互换、转让或受让等形式联合开展生产,实

现“小山变大山”；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实现“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集体林场，鼓励国有林场、林业企业建立股份合作林场，吸引承包林地林木入股经营。

创新林业规模经营模式。聚焦发展林业规模经营，做好试点创新工作。探索实施“企业+”模式，鼓励各类企业以林业重点工程为载体，通过入股、合作、托管等模式开展合作经营，发展红枣和酸枣产业、核桃高接换优等项目，带动周边林草产业提质增效。

发挥国有林场联营带动作用。依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县国营林场与周边村通过合作造林、合作经营、资源托管等方式，在森林抚育、生态林管护、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开展合作。国营林场组建森林管护队伍，聘用林场周边村民担任生态管护员、森林防火信息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增加农民收入。

规范林权流转制度。县林业局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开展集体林权流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林权流转，林地流转后用于开展规模化林业生产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

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三）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健全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

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按规定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并予以公布。

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林场、家庭林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将经过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探索“国有林+集体林”形式，带动集体林经营主体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开展精准扩林、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六大行动”。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

性、持续性。实施森林抚育工程，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持续推行封育管护措施，巩固绿化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四）优化林木采伐管理，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

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集体和个人的人工商品林依法实行自主经营，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县林业部门实行林木采伐“阳光审批”，林木采伐实行“伐补均衡”。

强化采伐监督管理。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优化林木采伐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县林业部门对森林、林木资源进行监督指导，要将当年林木采伐限额、限额分配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公告等进行公开，县林业部门要加强伐后更新监管，各乡镇应将采伐申请情况在采伐林木所在村进行公示。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不得以任何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

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五）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着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发展以红枣、核桃、酸枣、连翘等为主的经济林产业；以林禽、林畜、林粮、林菜、林油、林菌、林药、林蜂等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以度假民宿、森林人家、森林休憩亭、森林营地、康养步道等为主的林养产业；以红枣、核桃、枣木、核桃木等加工转化为主的林业深加工产业；以培育侧柏、油松、白皮松、刺槐、连翘等乡土树种为主的种苗示范基地产业；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发展生物质燃料加工、中药材等新型林业产业，强化林业创新产业示范力度。

开展经济林提质增效行动。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持续实施红枣、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红枣提质增效示范园。创建一批经济林精品示范园，开展经济林品牌推广活动，积极探索经济林管护托管服务。

完善林业产业发展政策。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培育林业经营主体，鼓励企业

采取“种养基地+农户+龙头企业+产品深加工”一体化建设，实现林农增收、经营主体得利、村集体经济获益“三方共赢”。

全面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加快“一路、一池、一库”等森林防灭火防范设施建设。将森林防火道路建设与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统筹推进，打造“四道合一”的重点林区通道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六）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林业碳汇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碳汇资源调查和碳汇潜力评估工作；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开发机制，通过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让绿水青山释放财富效应，推动全县低碳经济快速发展。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管理制度，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加强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储备林建设，逐步提高碳储量能力。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荒漠化生态综合监测，县林业部门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编制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机制，突出重点补偿，实行分级保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公益林补偿发放到位，强化补偿政策兑现，加强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公益林补偿政策应享尽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完善林权融资机制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纳入支持范围，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和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将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畴。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八）推广林业保险制度，健全完善承保机构服务管理机制

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红枣、核桃经济林保险；丰富林业产业保险产品，扩大投保范围，探索将未成林封育管护、古树名木保护补偿保险等纳

入保障范围。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宣传，提高林业产业保障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各保险公司、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九）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林业工作机构

县林业部门要提升林权管理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林权管理服务；要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推进防火队伍正规化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十）加快推进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相关成果，加快推进林权存量数据整合，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逐级汇交至国家平台。全面推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应用，打通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的共享通道，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共享数据安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十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妥善解决登记信息、界址界线、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登记程序、已登记未颁证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发挥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以及村干部和“老场长、老支书、老会计”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中“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凝聚工作合力，进行全面排查梳理。

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各乡镇和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人员开展地籍调查。

对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变更地类，调整承包经营合同，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对于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按照属地处理、总体稳定、搁置争议、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化解林地、林木纠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5年5月）

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召开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业务培训。县融媒体中心创新宣传方式，开设林改进行时专栏，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

（二）清查核实阶段（2025年6月—9月）

1. 各乡镇要认真查阅上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档案资料，包括林权登记情况，林地图斑面积、林地四至范围、合同协议、台账图册和其他确权等信息，通过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林改基础台账。

2.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以自然村为单元制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底图（第一版），内容主要包括林地、草地、耕地等分布情况。

3. 根据第一版工作底图，将林改图斑全部落入国土“三调”数据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权利主体和村组负责人进行地籍调查和内业核查，制作完成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底图（第二版）。

4. 将林改数据进行落地上图，核

准结果经农户签字确认、村民小组公示，村“两委”会议审核、乡镇党委会议审定，形成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底图（第三版），最终形成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证数据矢量库。

（三）确权发证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1. **数据汇总。**根据数据清查核实结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整合结果数据审查通过后，按进度及时分批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熟一批、颁发一批。各乡镇和县林业部门将林权类确权登记纸质和电子资料全部移交县自然资源部门。

2. **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将林权登记业务纳入“一窗受理”发放“一次性告知书”。加快升级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优化登记流程、统一材料要件、压缩登记时限。按照“申请、审核、勘察、公示、颁证、建档”六个步骤，及时核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服务要延伸到乡镇，发挥好乡镇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岗作用。

3. **优化林权地籍调查方式。**林权合同签订前，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对权属、地类等关键信息提前介入审核。对于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原集体林权成果不完善确需开展补充地籍调查的，

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测绘服务单位开展服务，由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组织测绘服务单位开展作业，相关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四）考核评价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检查验收采取乡自查、县检查、市核查的办法。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制定、实地勘界、承包合同签订、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核发、林权纠纷调处、深化林改的模式、林改档案管理和群众满意程度等情况。县林业部门在乡镇自查的基础上，全面总结深化林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及时上报。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各级林长要亲自部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协作”的工作要求，落实“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干部包户”的工作制度，并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各乡镇要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细化任务，挂图作战。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县

财政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坚持示范带动。对全县已经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面积，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为全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其他林地按照改革路径、围绕工作目标，积极主动完成改革任务。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关注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县融媒体中心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改革中的典型事例加大宣传力度，保证群众在林改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兴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兴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常务副组长：张 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林业局局长
- 成 员：田兴兴 县政府办副主任
- 闫志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 郭 平 县司法局局长
-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 白小荣 县交通局党组副书记
-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 白元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局长
-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杨 峰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孙小丽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刘承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 各乡（镇）长

领导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工作。

专班下设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 主 任：刘承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 成 员：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白小勇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职责：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综合协调开展林改工作，并承担林改日常

工作的具体任务。

办公室下设外业工作、宣传报道、矛盾纠纷调处、档案资料四个工作小组。

1. 外业工作小组

组 长：康世龙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成 员：刘承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乔晓兵 县林业局林改股干事
刘小平 县林业局林改股干事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测绘服务单位和乡镇对接，清查核实、数据汇总、完善数据库。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2. 宣传报道小组

组 长：杨 峰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成 员：白 鹤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晓云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全程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密切关注群众诉求，为全县的林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3. 矛盾纠纷调处小组

组 长：刘承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刘小勇 县司法局副局长
乔晓兵 县林业局林改股干事

工作职责：负责调处林改工作中遇到的矛盾纠纷、争议，并负责解决历史遗留等难点问题。

4. 档案资料小组

组 长：陶晓兵 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乔晓兵 县林业局林改股干事
刘小平 县林业局林改股干事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段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

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安排部署，结合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实际，以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路沿景观提升、路衍服务优化、路衍产业融合”三大方向，实施“六大提质增效行动”，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实现旅游公路“畅安舒美绿”全面升级，构建结构合理、

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把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县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增设旅游厕所 3 个、充电桩覆盖 24 处、建设 5G 基站 3 个(兴县狮子洼至张家坪公路工程 1 个)、驿站提升 3 个、建设旅游公路标志标识 147 个。提升沿线路域环境,加大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管养力度,确保旅游公路列养率达 100%,优良路率达 95%以上。2026 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公共服务满足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旅游公路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7 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任务一：加快旅游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

对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竣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度目标：2025 年完成旅游公路项目的交竣工验收。

任务二：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具体内容 1：对旅游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等重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建立排查台账,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对标线不清晰及不符合标线设计规范的路段重新施划标线。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具体内容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编制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沿线驿站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 2025 年完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 常态化持续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运行良好。

任务三: 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

具体内容 1: 深化养护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旅游公路“路长制”长效运作机制, 完善综合执法人员、监管员、护路员、养护人员配置, 充分利用路长制 APP 开展巡查, 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 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

牵头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 2026 年完成一路一档信息化工作, 2027 年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

具体内容 2: 加强流动超限超载检查力度, 按照《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 对智能限高设施系统升级改造, 不具备条件的路段要加大流动超限超载检查力度, 严格落实限制重载车辆驶入等要求。

牵头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 2025 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2026 年底对限高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具体内容 3: 加大旅游公路日常管养投入力度, 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 推行集中养护, 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

具体内容 4: 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 纳入日常管养范围, 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

牵头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 县旅投公司

(二) 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任务四: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具体内容 1: 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试行)》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驿站服务指南》, 结合旅游公路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求, 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 布局完善充电桩、5G 基站、

加油站。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地电兴县分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2：完善兴县狮子洼至张家坪公路的 5G 网络信号覆盖。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所涉乡镇

年度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 5G 网络覆盖。

具体内容 3：全面提升旅游公路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具备游客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所涉乡镇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旅投公司

年度任务：2025 年底完成。

具体内容 4：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成我县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建设，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

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9 底完成。

任务五：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

具体内容 1：依托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开通县城至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段景点的旅游专线。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9 月底完成。

具体内容 2：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按照“一站一主题”，形成“交通+旅游+N”为主题消费中心，打造特色美食、种植体验基地、农家乐园等主题，突出服务功能与实用性，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旅投公司、所涉乡镇、餐饮协会

年度任务：2026 年 12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任务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组织旅游公路沿线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

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12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任务七：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

具体内容 1：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景观植物。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10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2：因地制宜构建文化景

观小品，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适当美化设计，突出兴县文化特点或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10 月前。

具体内容 3：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每村每年评选“最美庭院”家庭 10 户。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7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4：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补充完善旅游公路界碑，按照“一条路、两行树”的模式实现路田分家，过村路段等种植困难路段，采用花坛、单边花墙模式实现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5 年 10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任务八：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

具体内容 1：依托传统村落，打造旅游名镇名村。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2：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在沿线驿站、景区等设立非遗展销专柜。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3：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让文物为全域旅游赋能，让兴县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兴县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九：完善产业要素体系

鼓励沿线景区持续丰富业态，打造观光通道、特色农业观光园，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等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推进精品民宿、露营地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景区深度合作，推动文旅产品创意、生

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

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一：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

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光影表演、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重点提档升级科技研学、无

动力乐园，开展野外生存训练以及国防教育研学项目，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五) 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任务十二: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具体内容 1: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2: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打造一批美丽休闲

乡村。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三: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

具体内容 1: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开通“定时、定点、定线”客货邮合作班线，利用农村公交富余运力代运快递，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 2: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直播活动，通过电商实现农产品的交易的额增，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所涉乡镇

年度任务: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任务十四:提质升级消费业态

加强兴县杂粮、地方小吃等特产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线路美食地图，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公司、所涉乡镇、餐饮协会

年度任务: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任务十五: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六: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

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

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

牵头单位: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七: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

牵头单位: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动态，解决堵点难点，

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县发改局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行政审批部门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局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文旅局、交通局、财政局探索多元融资渠

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持续策划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组织开展赛事、自驾、文娱等各种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兴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兴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 兴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管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管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5	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 号）第六条、第十六条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6	县能源局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7	县能源局	配合政府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矿区总体规划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6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 号）	
17	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8	县公安局	负责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9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0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 第三条	
22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第十条	
23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4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行为违法违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等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1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2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3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4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0 号）第二条、第六条	
3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6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37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8	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勘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审核前需征求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9	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40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1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六条	
4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 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3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0 号)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设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附件 2

兴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严格执行上级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实施监管。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投资项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投资项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24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6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初审上报、竣工初验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第十二条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初审上报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4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5	县发改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 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8 号）第三条	
16	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 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7	县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区域 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 买、运输、爆破作业安 全监督管理，监控民 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 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9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0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第三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十条	
22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工程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3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4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1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条例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2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34	县卫健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35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6	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37	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2	县能源局	对政府有关部门对电力用户的安全用电、自备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43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负责全县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梁文壮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贺建强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财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政务公开、外事、台港澳事务、处非、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兴勤服务有限公司、县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

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老促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邮储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驻兴分支机构，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保险机构驻兴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茂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商贸服务、对外贸易、科技、矿产资源、能源（包括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安全、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省道路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地方协调、铁路建设地方协调、工业大道项目、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供销、五小企业、通信、西川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部分）、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供销社、县手工业联社、县工业总公司、

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外贸公司、县药业公司、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残联、县慈善总会、县公路段、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局、华盛燃气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中央、省、市驻兴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兴勇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执法、土地、市场监管、园林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土地部分）、县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县园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供热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超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大数据、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统计、物价、粮食、重点工程、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教育、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改局（县国动办、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电大、县职业中学、县友兰中学、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联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调查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钟连山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信访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琰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医疗保障、政务督查、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县“四·八”烈士纪念馆、县委党校（兴县行政学校、兴县社会主义学校）、县档案局（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红十字会、县科协、县文联、县新闻出版局、县新华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加强土地管理，完善土地储备制度，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我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5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5.0946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5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工业用地 2.5594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50.24%；科教文卫用地 2.093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41.09%；住宅用地 0.441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8.67%。

（三）资金来源

2025 年储备土地所需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拨款。

（四）空间分布

2025 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蔚汾镇、瓦塘镇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

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兴县 2025 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

附件

兴县 2025 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 (万元)	拟入库面积 (公顷)	计划供应 面积 (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1	神安线兴县连接线建设工程（兴县经开区天然气管道及场站建设管网工程）项目	兴县瓦塘镇王家茆村	1.0821	16.2315	工业用地	68.59	1.0821	1.0821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2	山大臣功固废成果转化中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兴县瓦塘镇王家茆村	1.4773	22.1595	工业用地	93.63	1.4773	1.4773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学基地 嵎山书院	兴县蔚汾镇张家圪坨村	2.0935	31.4025	科教文卫用地	134.06	1.9887	1.9887	2007 年一批次
4	兴县石盘头整村改造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0.4417	6.6255	住宅用地	106	0.4417	0.4417	2013 年第一批次
合计			5.0946	7.419		402.28	5.0946	5.0946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兴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10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兴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依法科学调查，周密组织部署，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兴县人口发展状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科学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全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2025 年全县 1%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从 2024 年底开始，到 2027 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

析研究阶段。

为加强统筹和协调，由县统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成立兴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长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以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
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落实党的政策，回报计生家庭对社会做出的贡献，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2021年9月29日修订）、吕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落实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吕卫发〔2016〕66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给予一次性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除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干部职工，且无违法违纪行为，可申领退休一次性奖励金。

二、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

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资金来源由退休职

工所在单位筹集支付，属县财政供养人员的由县财政纳入预算，从计生专项款中解决。

三、资格确认条件

（一）县直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退休干部职工。

（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了一个子女。

（三）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四）离婚夫妻未再婚按符合条件办理，离婚再婚、丧偶再婚的再婚家庭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生育子女合计数等于1。

四、资格审查程序

（一）由个人向退休时所在单位申报，填写《兴县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及复印件、退休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二）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

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要进行调查。并在单位公共场合对申报人的独生子女情况进行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属县财政供养人员的在每年的五月底之前将个人申报材料以及单位公示情况的说明材料、退休人员退休时的上年度财务决算资料报县卫生健康局家庭股。不属县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退休人员由单位自行筹集予以落实，无需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三）县卫生健康局家庭股对有关单位上报的资料要进一步审核或调查，对确系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在每年六月底前将审核情况以及资金分配意见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安排下达到所属单位，由所属单位拨付给个人。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这

项工作关系计划生育家庭的切身利益，各单位一定要加强领导，由计生承办人负责此项工作，要把责任落实到人，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确保真实。申领人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材料，对资料不全，不能证明是领证独生子女父母的不予办理。各单位一把手是这项工作的负责人，单位计生承办人必须严格审查，认真调查，确保材料真实准确。

此文件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兴县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申报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兴县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申报表

申领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退休时间	上年度单位平均工资（元）	30%工资（元）	身份证号
配偶信息								
独生子女情况	子女姓名	性别	孩次	出生年月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批准机关及证件号码		领证时间	
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县卫健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县卫生健康局、申请人单位、申领人各持一份。

2、“上年度工资”指退休职工退休时的单位上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

申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